

南朝梁、陳幣制變動和通縮通脹

——鐵錢與「短陌」的形成及意義新探*

陳彥良**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摘 要

晚近逐漸出現一種觀點，即南朝特別是蕭梁是中古自然經濟格局中貨幣經濟高度發展的階段。本文討論梁代貨幣政策變動與「貨幣經濟」的關聯以及演變，認為貨幣政策的變化，使蕭梁社會經濟陷於通縮、通膨交相肆虐的困境——尤以鐵錢與「短陌」的出現為甚——因此梁代「貨幣經濟」的說法應予重新審視。

梁初承襲前代不鑄錢而導致的通貨緊縮情勢，武帝發行天監五銖與「公式女錢」，已出現通膨（錢重不足）傾向。隨後梁武發行五銖鐵錢，造成一波六朝史上僅見的物價膨脹風潮，並引發晚期的社會經濟亂局。鐵錢衰落階段出現「短陌」（以不足一百當一百）現象，表明通縮困境再度回潮。梁末鐵錢和諸幣俱廢，但為了彌補財政之需，轉而鑄出更輕薄的兩柱、鵝眼、四柱、五銖細錢等等劣質通貨。以後的陳朝五銖、大貨六銖無非是蕭梁混亂經驗的複製。

與「貨幣經濟」高度發展的說法相反，梁、陳貨幣政策的特徵，其實是增加了貨幣數量的膨脹浪潮，和其所導致的物價波動效果，以此不獨未能解決「流動性不足」的問題，反而引發了一連串「流動性過剩」的擾動，造成一波又一波的貨幣衝擊，擴大了中古六朝通縮、通脹循環震盪的雙重危機。

關鍵詞：南朝梁、陳，鐵錢，短陌，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中古

* 作者由衷感謝匿名審查人給予的批評指正，以及惠賜之修改建議。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harold@mail.ndhu.edu.tw

一、前言

在中國貨幣史上，南朝蕭梁（502-557）是幣制極端紛亂的代表王朝之一，其中尤以梁武帝（502-549 在位）鐵五銖的發行為甚。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幾與梁代相終始，而自鑄行鐵錢開始，貨幣的變化愈益激劇，其後所引發的社會經濟動盪，堪稱六朝之最，故梁武鐵錢的興衰和因由是中古六朝重要的歷史課題之一。本文焦點集中在以鐵錢和「短陌」為代表的蕭梁貨幣動盪的根源，及其經濟影響。

關於這一課題，全漢昇先生早期發表的〈中古自然經濟〉是重要成果。中古（尤其北朝）屬於物物交換（以物易物）的「自然經濟」形態，正是全氏該文所提出。數十年來全氏之說受到多數中古史和經濟史學者的認同。不過，晚近的研究卻陸續出現南朝，特別是梁代「貨幣經濟」高度發展的聲音。這種南朝貨幣經濟的觀點，最早何茲全〈東晉南朝的錢幣使用與錢幣問題〉已開其端，近來則有王怡辰予以推闡。¹ 此外日人川勝義雄則屬同一陣營中就蕭梁貨幣經濟之研究貢獻最為突出者。² 然而，前述幾位學者認為南朝蕭梁「貨幣經濟」的結論，大體僅從錢幣（鐵錢是其一）已有發行和流通使用這一點上推演得出，但貨幣的發行和「貨幣經濟」並非同一回事，除了錢幣發行，還需要探討它們在經濟領域中的實際作用，否則容易產生認識上的偏差。筆者認為過去關於蕭梁「貨幣經濟」的論斷，至少存在下列五項缺失。³

¹ 參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0（上海：1948），頁 73-173；何茲全，〈東晉南朝的錢幣使用與錢幣問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4（上海：1949），頁 21-56；王怡辰，《魏晉南北朝貨幣交易和發行》（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

² 川勝氏的論文是探討蕭梁社會、政治變遷的一篇少見的力作，蘊含許多精要見解。例如他論梁代「貨幣的二重性」便是一個極深刻的觀察。參川勝義雄著，夏日新譯，〈侯景之亂與南朝的貨幣經濟〉，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集》第 4 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247-293，尤其是頁 260、263、269。

³ 其他學者也有類似問題。如李劍農引用《南齊書》「會土邊帶湖海，民丁無土庶皆保塘役，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評斂為錢，送臺庫以為便宜，上許之。」等敘述，來指證蕭齊時代「錢在社會上之勢力」。事實上，嚴重通縮（錢重物輕）對民生經濟的穩定和發展傷害極大，而從「鬪法久廢，上幣稍寡」可知此時錢極貴重，故以錢代役，已成蠹民之稅政。因之這些例子更應該用來說明蕭齊官員的貪殘，或是錢重物輕格局下用錢繳稅更能成為政府聚斂的工具。李氏之說實有未當。總之，南齊賦役結構上的困境，乃由錢重物輕所衍生，而這已證明嚴重通縮之事實。由這一點可見，過去對南朝貨幣的研究仍存在改進的空間。參見蕭子顯，《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卷 40，〈竟陵王蕭子良傳〉，頁 696；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臺

第一，關於梁代歷次幣制改革的前後因果（例如虛價錢幣和鐵錢發行之間的關聯），以及蕭梁幣制與前後齊、陳二代的承啟關係方面，以往的研究似未深入。第二，蕭梁貨幣政策之變動對於該時期之「貨幣經濟」有重大影響，但這一方面往昔的研究亦未能給予清晰地呈現，使得事件之間的連繫出現斷裂。第三，對於梁朝官方鑄幣機構運作的問題及其與錢幣劣化的關係關注不多，因此不免在幣制運作的認識上有所侷限。第四，雖然學界都曾注意到梁代最突出也最具戲劇性的「短陌」現象，但就「短陌」的本質、前因後果以及它在貨幣史上的意義，同樣欠缺完整的闡釋。最後，往昔學者針對傳世文獻進行整理，考古史料的運用不足。本文目的在於結合文獻和考古資料，輔以貨幣學的基本概念，就上述幾個面向進行分析闡述，以重新詮釋梁、陳二代的貨幣史。

二、梁初鐵錢發行前的貨幣形勢——天監五銖與公式女錢

（一）南齊通縮的延續

在梁武鐵錢發行前，貨幣的動盪已見端倪。原初自兩晉、南朝宋、齊以來，歷朝政府鑄錢的次數與數量都極少，貨幣供給遠遠不足以滿足需求，長期下來已經形成一穩固的通縮結構。這從史書對蕭齊（479-502）之時「圜法久廢，上幣稍寡」、「泉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這類敘述得到證實。⁴ 這樣的情勢延續到梁代建國之初。《隋書·食貨志》載：

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荊、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為貨。⁵

據《五代史志》，「梁之境內有州二十三，郡三百五十，縣千二十二」，若是，則蕭梁境內用錢之地不及領土之半，僅約三分之一。惟該書未詳列某州隸屬某郡，⁶

北：華世出版社，1981），頁 80-81。

⁴ 蕭子顯，《南齊書》，卷 3，〈武帝紀〉，頁 54；卷 40，〈竟陵王蕭子良傳〉，頁 696。

⁵ 魏徵，《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卷 24，〈食貨志〉，頁 689。

⁶ 《梁書》無〈州郡志〉。此見司馬光引《五代史志》所言武帝天監十年（511）的情況。參閱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1980），卷 147，〈梁紀三〉，頁 4601。

對此有必要略作探討。按：「三吳」指吳郡、吳興郡、會稽郡這三郡。⁷ 據沈約《宋書》，三郡戶口不獨於東南一帶最多（建康不論），且冠於全國，在劉宋、蕭齊全境，除京師以外實為首善之區。⁸ 所謂「三吳內地，國之關輔」、「三吳奧區，地惟河、輔」是也。⁹ 雖說這是宋、齊故事，但可以輔證蕭梁一代州郡之區劃。若確認三郡之地位，那麼推而求之，則所謂「京師及三吳、荊、郢、江、湘、梁、益」諸州，大略乃指各州之州治所在，或少數核心諸郡而言，非指此等諸州內之所有郡及縣全都用錢。

〈隋志〉說明的是，梁代建國之初承襲南齊不鑄幣政策而形成的貨幣環境，故錢幣的使用相對沉寂，只有（「唯」字的正確釋義）靠近都會之區域才使用銅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此所謂「雜」，非「間雜」之義，應讀為「猥雜」；即非半以錢半以實物，而乃是用穀帛等實物交易佔絕大多數。這證明蕭梁建國之初不存在一個健全的「貨幣經濟」。蕭梁當局意識到通貨不足帶來的危害，於是著手試圖改善，但其所推行的新幣政策，隨即開啟貨幣動盪的序曲。

（二）天監五銖與「公式女錢」的發行

〈隋志〉載梁武帝於建國伊始（天監元年，502）即鑄行兩種新錢：

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而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二品並行。¹⁰

這就是傳世的「天監五銖」與「公式女錢」。引文說梁武發行兩種錢幣，但「二品

⁷ 學者評沈約《宋書·州郡志》，認為它「斷代頗是不嚴」，因此對於行政區劃的敘述就不是很明瞭。《水經注·漸江水》指三吳為吳興、吳郡、會稽，此為東晉南朝之通說。《通鑑》胡三省注則說：「漢置吳郡；吳分吳郡置吳興郡；晉又分吳興、丹陽置義興郡，是為三吳」。至唐《通典》、《元和郡縣志》則稱吳郡、吳興、丹陽為三吳。《通鑑》胡注尚云：「南朝宋吳郡屬南徐州，吳興屬揚州，會稽屬東揚州」，換言之「三吳」分屬三州，若如是，則三吳為三州富庶鍾聚之區，地位自別。參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 129，〈晉紀十六〉，頁 2956-2957；卷 129，〈宋紀十一〉，頁 4070；胡阿祥，《六朝疆域與政區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頁 613；鄺道元撰，戴震校，《水經注》（臺北：世界書局，1983），卷 40，〈漸江水〉，頁 501。

⁸ 劉宋時吳郡、吳興、會稽三郡人口都曾超過三十萬，比整個徐州的十七萬餘、益州的二十四萬餘都要來得多。參閱沈約，《宋書》，卷 35，〈州郡志一〉，頁 1030-1169。

⁹ 蕭子顯，《南齊書》，卷 26，〈王敬則傳〉，頁 482；卷 40，〈竟陵王蕭子良傳〉，頁 652。

¹⁰ 魏徵，《隋書》，卷 24，〈食貨志〉，頁 689。

並行」的具體情況是什麼？沒有清楚交代。這使得蕭梁幣制的探討面臨瓶頸。

首先，關於「天監五銖」，梁人顧烜《錢譜》記述道：「天監元年鑄，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四銖三參二黍，每百枚重一斤二兩」。¹¹按《隋書·律曆志》：「梁陳依古秤」，基本上南朝宋、齊亦然，度量衡制度都是沿用魏晉舊制，而魏晉舊制又與東漢量值相近。唐以前一斤等於 16 兩，一兩等於 24 銖；根據吳承洛，後漢、魏、晉、南朝梁、陳之一斤皆合今天 222.73 克，¹²那麼一銖應當為 0.58 克，故天監五銖依規定「重四銖三參二黍」，約合今 2.506 克。¹³

其次，關於「公式女錢」，顧烜《錢譜》道：

天監元年鑄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稱量如新鑄五銖，但邊無輪郭，未行用。又聽民間私鑄，以一萬二千易取上庫古錢一萬，以此為率。普通三年始興新鑄五銖，并行用，斷民間私鑄。¹⁴

據顧烜此說，則「公式女錢」雖格式規定徑一寸，文字同樣是「五銖」，且「稱量如新鑄五銖」，不會太差，只是「邊無輪郭」，外觀上確實不如新鑄的天監五銖。不過，「徑一寸」可不論，重點是如果稱量真的如新鑄五銖，就不似可以用「女錢」這樣的稱呼。冠以「公式」，表明是指朝廷規範。稱之為「公式女錢」，是公開宣稱自己是女錢（輕小的錢）之意，非單單有無輪郭之區別而已。

我們由 1997 年江蘇鎮江發現的蕭梁官方鑄錢遺址，可知顧烜《錢譜》女錢「未行用」的說法不確（但其「邊無輪郭」的說法無誤）。這一座蕭梁鑄錢遺址於鎮江醫政路發現，該遺址之堆積厚近一公尺，面積達數百平方公尺，出土包括一批梁五銖與公式女錢的錢範殘片，以及熔爐的殘塊、銅渣、銅液積片、木炭等等，此外尚有少量銅錢。

¹¹ 顧烜 (?-549) 字信威，南朝梁吳郡（今蘇州）人，著《錢譜》，為古代重要錢幣學著作，惜原著已佚，另一泉學名作南宋洪遵（1120-1174）《泉志》多有引用，其部分文字內容因之保留。參見洪遵，《泉志》（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卷 2，頁 7-8；鄒志諒，〈論顧烜《錢譜》對中國錢幣學的貢獻〉，《中國錢幣》，3（北京：2003），頁 6。

¹² 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 73-74。

¹³ 一銖之重： $222.73 \div (16 \times 24) \doteq 0.58$ （克），四銖三參二黍等於 4.32 銖，故以今天衡制，天監五銖重量當為： $4.32 \times 0.58 \doteq 2.506$ （克）。但若據丘光明等人，則東漢、南朝梁、陳之一斤當今天的 220 克，那麼 1 銖為： $220 \div (16 \times 24) \doteq 0.5729$ 克，換算 4.32 銖為： $4.32 \times 0.5729 \doteq 2.475$ 克，這是天監五銖法定重量的另一種算法。參閱丘光明、邱隆、楊平，《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頁 281、291。

¹⁴ 轉引自洪遵，《泉志》，卷 2，頁 7-8。

鎮江蕭梁鑄錢遺址的發現，證實〈隋志〉關於梁五銖與公式女錢「二品並行」的說法可信。而從發現地點位於當時政治經濟中心、佔地規模之大以及錢範製作規整考究等判斷，此鑄錢遺址確為官署作坊所有。¹⁵ 遺址發現的錢範可分為兩類：I 型設外郭注槽，屬有輪官鑄五銖，錢體稍厚，直徑 2.4 至 2.5 公分。II 型錢範，形體顯然比較輕薄，值得注意的是，這類輕薄錢範出土較多，約佔發現範片的 90% 以上。此番出土少量銅錢，皆屬 II 型，完整品直徑 2 公分，重約 1.6 克上下，質量上明顯不及應有規範。這樣看來，I 型應即梁代「天監五銖」，II 型應即為「公式女錢」。

據此，蕭梁公式女錢為政府認可並鑄造的減重錢（非出於私鑄），¹⁶ 然而如前述，天監五銖法定重量當有 2.506 克，但此次鎮江遺址佔 90% 之多數的公式女錢錢範，鑄出之錢幣重量卻只到 1.6 克左右。這說明一件重要事實：梁初的鑄幣一開始可能仍是以成色較佳的天監五銖為主，只是很快地，梁政府有計畫、且大規模地改採減重政策，於是「公式女錢」取代「天監五銖」，成為蕭梁前期最主要的貨幣。這個現象說明，通貨的發行勢必會以快速膨脹的方式來實現。

其次，若依顧烜所說，天監初年（502）新鑄造五銖女錢之後，並未正式行用，直到普通三年（522）才投入流通，時間已經過了整整二十年了。這點是否可能令人懷疑。今查《通典·食貨典》之記述：

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三參二黍，其百文則重

¹⁵ 參閱劉建國，〈論梁五銖與公式女錢——從鎮江蕭梁鑄錢遺址的發現談起〉，《中國錢幣》，2（北京：1999），頁 16-21；鄒志諒，〈鎮江南朝蕭梁五銖錢範考察〉，《中國錢幣》，1（北京：1999），頁 40；范衛紅，〈南朝鑄錢工藝、鑄錢機構及鑄錢特點初論〉，收入中國錢幣學會古代錢幣委員會、江蘇省錢幣學會編，《六朝貨幣與鑄錢工藝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頁 163-171。另有學者反對鎮江蕭梁鑄錢遺址為「官鑄」的意見，但卻承認可能是「宗室貴族」或「豪強顯貴」私設錢署所鑄。這類的爭議其實不是那麼重要，因為若是「宗室貴族」等的私鑄，一樣證明其源頭在於官方或朝廷出了問題。尤其是該遺址堆積之厚、面積之廣，顯示它的規模極大且存在的時間極長，加上地點又在城市中心左近，表示在此地鑄錢的人與官府脫離不了關係。參閱邵磊、楊明生，〈南京小營花紅園蕭梁鑄錢地點初探〉，收入中國錢幣學會古代錢幣委員會、江蘇省錢幣學會編，《六朝貨幣與鑄錢工藝研究》，頁 343-348。

¹⁶ 簡報中 II 型錢範數量眾多，可細分為多種型式。學者測算錢腔容積得到：I 型 0.45cm^3 ，II 1a 式 0.237cm^3 ，II 2a 式 0.225cm^3 ，II 3 式 0.208cm^3 ，II 4 式 0.186cm^3 。若比較梁五銖的 I 型和公式女錢的 II 1a 式之體積或重量，則可知原初之設計，公式女錢大致為梁五銖的一半。此外，II 3 式、II 4 式屬於後期的公式女錢範，錢形不整，製作粗率，估算其容積，鑄錢重量僅約 1.4 克上下，極其輕劣。參閱鎮江古城考古所，〈鎮江市蕭梁鑄錢遺跡發掘簡報〉，《中國錢幣》，3（北京：1999），頁 27、39-44。

一斤二兩。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者，其五銖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三吳屬縣行之。女錢徑一寸，重五銖，無輪郭，郡縣皆通用。¹⁷

可見《通典》及前引《隋書》都已確認天監五銖和公式女錢早已通行。對於前者，曰「三吳屬縣行之」；對於後者，曰「郡縣皆通用」，說明兩種錢幣的使用不必等到普通三年，應是鑄後不久即已開始；顧《譜》所言非是。¹⁸ 所以顧氏言梁武帝「普通三年始興新鑄五銖，并行用，斷民間私鑄」中之「新鑄五銖」，應是另一種短命五銖（詳下節第一小節）。

此外，顧《譜》道：「又聽民間私鑄，以萬二千易上庫古錢一萬，以此為率」，這件事亦值得注意。到底這聽任民間私鑄的錢是什麼形式？顧《譜》未說清楚，後來的學者也沒有解釋。「上庫古錢」或許是劉宋以前流傳至當時的好錢，這樣我們就無法認定，天監元年規定「上庫古錢」與私錢之間，10,000：12,000 的兌換率是否合理。¹⁹

(三)天監五銖與「公式女錢」的失敗及其因由

無論如何，天監五銖與公式女錢二品並行的結果不理想。如〈隋志〉所道：

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雉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趣利之徒，私用轉甚。²⁰

可見百姓仍舊頻用古錢，皇帝頻下禁令不准使用這些古錢。何以如此？梁武帝鑄造

¹⁷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9，〈食貨九〉，頁190。

¹⁸ 回過來看，《通典》、《隋書》「二品並行」之言，已意指兩者已經普行了。而顧《譜》說的「未行用」，可能是指實際流通時受到民眾排斥不願使用而言，如此文獻之記載便可互洽。

¹⁹ 依據「格雷欣法則」(Gresham's Law)「劣幣驅逐良幣」的原理，不同的貨幣之間強制規定比價，將造成劣質錢幣取代優質錢幣。因此，「上庫古錢」（非只一種）對「民間私鑄」（同樣非只一種）強制規定價格比為 10,000：12,000，則較不值的那一類錢，將驅逐較高值的其他類錢。這很可能就是後來私鑄再次遭禁斷，以及公式女錢失敗不得不再改鑄的原因。

²⁰ 魏徵，《隋書》，卷24，〈食貨志〉，頁689-690。

的五銖「女錢」，錢正面無內外廓，背面有內廓，重僅二至三銖。南京多次發現的蕭梁五銖錢範，亦可與鎮江蕭梁遺址之發現相互佐證，但內情頗不單純。

例如 1998 年江蘇南京的東八府塘西井巷發現的蕭梁時期鑄錢遺址，便曾出土五銖女錢鑄陶範一批。該批陶範可分為 I 和 II 型，I 型較精整，錢模直徑 2.1 公分，穿徑 0.7 至 0.9 公分，但有侵輪現象，所佔數量大；II 型數量少，製作粗略，直徑 2.2 至 2.3 公分，字劃較淺。遺址還發現銅錢數百枚（已失散），以及銅渣等。I 和 II 型錢範不僅數量懸殊，而且形制、文字各具風格。I 型錢範有公式女錢的特徵，II 型錢範數量少，發現地點較偏，處於遺址邊緣地帶。研究人員據諸多跡證推測，II 型錢範或為局鑄坊內人員私鑄所用之範！²¹

這就透露出一個重點：天監五銖與公式女錢之質量並未如文獻所述般符合規範，反而是偷工減料、粗製濫造的嫌疑頗重。而其中竟有局鑄坊內人員私鑄所用，就這個現象看來，梁初推行的新幣，由於官箴之敗壞，已埋下失敗的伏筆。²²

儘管公式女錢與普通年間的五銖都有因鑄局偷工減料而劣質化的傾向，但一般來說，在普通四年（524）鑄行鐵錢之前，蕭梁政權轄管範圍之內，通縮的情況還是佔主導地位。這一點從考古資料中也可以略知一二。

1978 至 80 年間對湖南資興縣舊市、厚玉等地五百八十四座古墓進行的考掘，報告整理了二十四座晉代和五座南朝墓葬（其中兩座確定為梁代），不過五座南朝墓共僅出土五銖錢四枚。²³ 1978 年南京燕子磯附近挖掘的梁普通二年（521）墓，以及 1974 年清理南京堯化門外對門山南朝墓一座，該墓與前一墓形制相同，出土遺物亦頗類似，時間相當接近，可以視為同一時期所有。普通二年墓中殘存石刻墓志，顯示該墓主家族為南北朝世家豪族。二墓葬均沒有錢幣的遺存。²⁴ 1978 年十一月與 1981 年十二月分別於南京中華門外板橋鎮、仙鶴門外紅旗農場清理兩座南

²¹ 范衛紅，〈南京出土蕭梁錢範、鐵錢初識〉，《中國錢幣》，2（北京：2000），頁 4-8。據聞上海博物館藏有一件蕭梁五銖女錢銅母範。

²² 另有學者指出，過去古泉學界曾收集一批蕭梁四出五銖錢範，根據製作特徵判斷應該是普通四年（523）或更晚的成品。該批錢範有四枚錢模的與八枚錢模的錢範二種。四枚錢模的錢範中，有一種範質粗糙，「錢模的地張突起」，可見這種錢範鑄出的錢幣肯定是會比較輕薄粗劣的，而這種劣質惡範與其他錢範「同時同坑出土，可以證明（當時流通的）這種粗劣的五銖錢並非梁武帝後期所鑄，而應是錢監偷工減料的鑄幣」，此可以輔證南京東八府塘資料所見之事實。參閱戴國興，〈試談蕭梁四出五銖範〉，《中國錢幣》，4（北京：1997），頁 75-77。

²³ 該墓群編號 M474 為天監四年（505）；M413 普通元年（520）。見湖南省博物館，〈湖南資興晉南朝墓〉，《考古學報》，3（北京：1984），頁 335-360。

²⁴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魏正瑾、阮國林執筆，〈南京郊區兩座南朝墓清理簡報〉，《文物》，2（北京：1980），頁 24-28。

朝中晚期墓，年代據判斷與普通二年墓相仿，而且依墓葬形制與隨葬品規格而言，也很可能是王親大族之墓，但報告中此兩座墓一樣亦無錢幣發現之記錄。²⁵ 以上資料顯示，自兩晉以下一直到齊、梁二代，江南一帶普遍延續通貨緊縮的格局，沒有根本的改變。

到此暫對蕭梁前期幣制略作整理：梁初，雖鑄行天監五銖與公式女錢，但兩種錢品質並未達到朝廷規範的程度，而這期間亦曾短暫允許私鑄。可惜蕭梁本朝官、私發行的新錢信用終究不佳，因此民間私相交易仍習用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稚錢、五銖對文錢等大量前朝舊錢。整體形勢是各式錢幣輕重不一，十分紊亂。

這一點，考古資料亦可提供佐證。例如 1997 年桂林平樂縣沙子鎮發現的南朝錢幣窖藏，總重約三百餘公斤，該批窖藏種類繁多，輕重各殊，大小不一，絕大多數是漢五銖、剪輪五銖、緹環五銖，還有直百五銖、大泉五十、貨泉、直百、定平一百、太平百錢、太平百金、沈郎五銖……等等十數種。另外還發現「直一」一枚，以及更為少見的面六柱五銖、五十、小樣四出五銖、薄小五銖各一枚。這批窖藏錢幣年代下限是南朝蕭梁兩柱五銖，因此判斷入藏時間為梁代以後。而所見錢幣種類之繁複，形制之參差，足見當時貨幣紊亂情況的嚴重！²⁶

三、鐵錢的發行與「膨脹性擾動」

(一) 普通四年盡罷銅錢更鑄鐵錢

由於貨幣紊亂，梁武帝又於普通三年（523）「始興新鑄五銖，並行用，斷民間私鑄」（上引顧烜《錢譜》）。顯然成效亦差，故於明年再「盡罷銅錢，更鑄鐵錢」。²⁷ 此後鐵五銖便成為蕭梁主要貨幣。而由於鐵錢充足，故又於大通元年（527）下詔「百官俸祿……長給見錢」，即這一年起官員俸祿，改給現錢（鐵

²⁵ 南京市博物館，易家勝執筆，〈南京郊區兩座南朝墓〉，《考古》，4（北京：1983），頁 328-333。

²⁶ 周慶忠，〈桂林平樂縣發現南朝錢幣窖藏〉，《中國錢幣》，2（北京：2002），頁 36。

²⁷ 魏徵，《隋書》，卷 24，〈食貨志〉，頁 690。《梁書》及《南史》交待了時間：（普通四年）「十二月戊午，始鑄鐵錢」。見李延壽，《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7，〈梁本紀中〉，頁 203；姚思廉，《梁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卷 3，〈武帝本紀下〉，頁 67。

錢)。²⁸

鐵錢的改鑄標誌梁朝幣制全新階段的開始。但改鑄的結果，完全符合前述南齊孔覲（生卒年不詳）「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為禍深」的預言：²⁹

人以鐵賤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已後，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唯論貫。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³⁰

鐵礦遠比金、銀、銅礦豐富，且冶鑄成本更低，因此不但政府大量鑄造，同時誘導社會上私鑄者的覬覦，紛紛投入鼓鑄。³¹於是鐵錢太多，物價大漲，直至「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另一方面，因價格變動極大，奸巧之人趁機低買高賣，從中取利。從普通四年到大同（535-545）年間不過十餘年之久，破壞的效果已如此顯著。³²

要追究誰在私鑄鐵錢？史書已透露部份答案。《梁書》述蕭昱（生卒年不詳）：

普通五年，坐於宅內鑄錢，為有司所奏，下廷尉，得免死，徙臨海郡。³³

蕭昱原是梁武帝從弟，是宗室主要成員之一，天監初，除祕書郎，累遷太子舍人、洗馬、中書舍人、中書侍郎，又遷給事黃門侍郎，靠的都是與蕭衍的血緣關係。梁武帝也曾給他安排「淮南郡，既不肯行；續用為招遠將軍、鎮北長史、襄陽太守，又以邊外致辭；改除招遠將軍、永嘉太守，復云內地非願；復問晉安、臨川，隨意

²⁸ 姚思廉，《梁書》，卷3，〈武帝本紀下〉，頁71。

²⁹ 蕭子顯，《南齊書》，卷37，〈劉俊傳〉，頁652。

³⁰ 魏徵，《隋書》，卷24，〈食貨志〉，頁690。

³¹ 北宋後期河東地區嘗鑄鐵錢，據沈括（1031-1095）：此時「民干禁報死者歲以千計，而姦錢益出，百姓失業，貨易不售」，可知鐵錢成本甚低，易啟盜鑄，蓋易代而皆然。參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283，〈熙寧十年〉，頁6928。

³² 有學者說：「普通四年（523）鑄鐵錢的決策，造成貨幣政策失敗，但從這年起侯景初叛（548），蕭梁還有二十五年穩定的日子」，從「統治階層追求貨幣的例子裡，代表梁武帝在位的後半葉通貨膨脹獲得有效的抑制，物價不高」、經濟環境「優渥」。這種說法把鐵錢所造成的禍害看得太輕易了，完全忽略「大同已後，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之實，嚴重失實。參見王怡辰，《魏晉南北朝貨幣交易和發行》（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頁97。

³³ 姚思廉，《梁書》，卷24，〈蕭景附弟蕭昱傳〉，頁372。

所擇」，³⁴ 可見其受寬待的程度，與外廷勳貴顯有不同。蕭昱於自家宅內鑄錢，其實就是盜鑄，但遭破獲後還能得到武帝赦免，往後仕途亦無太大影響，後來被任命為「招遠將軍、晉陵太守」，卒於任上。梁武帝六弟蕭宏 (473-526) 之子蕭正則 (?-約 530) 也一樣：

恒於第內私械百姓令養馬，又盜鑄錢。³⁵

蕭昱、蕭正則身為梁朝宗室，不但違背朝廷禁令從事盜鑄鐵錢的活動，而又能得到皇帝的寬赦，這個事實為蕭梁幣制本質與運作的認識提供了絕佳範例。

(二)鐵五銖與陶鑄範的實物資料

蕭梁鐵五銖考古實物亦有發現，早期武昌吳家灣等地梁墓便曾出土。³⁶ 1980 年代江浙交界吳江、嘉善、陶庄等地古湖床，及南京夫子廟地下商場工地，都發現過不少鐵五銖。此外，南京夫子廟亦曾出土 200 多斤 (100 多公斤) 鐵五銖，同時出土大量木炭塊，多已鏽結成團，難以辨認。但就清理出一百多枚字跡清晰、形體完整的鐵錢來看，鐵五銖直徑 2.4 至 2.5 公分，穿徑 0.9 至 1 公分，厚 0.15 至 0.2 公分，重 4.0 至 4.5 克。面背皆有外郭，背有內郭，外則無。正面「五銖」的風格，與前述東八府塘遺址 II 型範相似。³⁷ 這些鐵五銖背皆有外郭，面無內郭，其背有外郭及四出紋，符合顧烜《錢譜》對梁鐵五銖「背為四出文」的描述。

最重要的是鐵五銖陶範的發現。1935 年因修築江南鐵路，在南京光華門外中和橋南草場圩掘獲帶四出紋的五銖錢範，形制大小有數種，錢模直徑 2.2 至 2.8 公分，穿徑 0.6 至 1 公分，正面有內郭，與夫子廟出土的鐵錢接近。草場圩的各個鑄範邊上皆有一字，如「合」、「定」、「侃」等。據當時親歷者之證言：「初掘出 (蕭梁鐵五銖合土範) 一坑，累累以千計，不知為何物，多填入路基，或拋入塘

³⁴ 同前引。

³⁵ 李延壽，《南史》，卷 51，〈梁宗室傳上·臨川靖惠王蕭宏附子蕭正傳〉，頁 1283。

³⁶ 該枚鐵五銖方孔無郭，文為「五銖」，「五」字在右，背有四出紋，比漢五銖小，徑寬 2，厚 0.15 公分。同時出土的還有銅錢兩枚，已腐，似為剪邊和榆莢錢一類。吳家灣古墓上限為梁武帝普通四年 (523)，下限為陳文帝天嘉三年 (562)。參見武漢市革委會文化局文物工作組，〈武昌吳家灣發掘一座古墓〉，《文物》，6 (北京：1975)，頁 93-94。

³⁷ 另外每枚錢的內郭或外郭都有深淺不一的豁口，係鑄造時溫度過低所致，可見為失敗的廢品。參見范衛紅，〈南京出土蕭梁錢範、鐵錢初識〉，頁 4-8。

底」，僅一坑中即以千計，足見錢範數量之龐大。³⁸ 而這批發現的大量鐵五銖錢範說明，當時鐵錢鼓鑄的數量極可能是天文數字，如此看來，則正史所描述梁普通年間「所在鐵錢，遂如丘山」，便不是純粹的誇大之詞了。

(三)從「論貫」到「短陌」——鐵錢的轉折

當鐵錢鑄造太多，價格至極低賤之際，計算費時，也不存在那個必要，於是新的方法便被發明出來。這種新的計算方法，就是在大額交易之時「以車載錢」，小額交易則「唯論貫」，不復一枚一枚地計數。

儘管「論貫」的方法開始大行其道，但運用上，各地卻陸續出現不同的情況。探討這些差異是一個有趣的過程。如〈隋志〉所述：

自破嶺以東，八十為百，名曰東錢。江、郢已上，七十為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為百，名曰長錢。³⁹

這裡說的，是一種可以比較快速地兌換或抵折錢幣的方式，以八十，或七十，或九十等未滿一百而照算一百，稱之為「短陌」（「陌」讀為「佰」或「百」）。這樣複雜無比的貨幣亂象，在梁武帝中大同元年（546）以前便已發展出來。目睹這種情況，以及其衍生的社會問題，梁武帝亟欲遏止，於是下令一切使用「足陌」，可惜無效：

中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為百云。⁴⁰

《南史·梁本紀下》則云：

³⁸ 根據鄭家相收集的五銖鐵塊半成品，上有錢形，亦有文字，朱希祖、商承祚等人復於現場發現殘留的鐵液凝塊，說明此為鐵錢鑄範無誤。參邵磊，〈對南京通濟門草場圩蕭梁鑄錢遺存的整理〉，《中國錢幣》，1（北京：2003），頁15、19；朱傑，《金陵古蹟圖考》（上海：上海書店，1992），頁126。

³⁹ 魏徵，《隋書》，卷24，〈食貨志〉，頁690。破嶺，依胡三省注，「在今鎮江府丹楊縣，秦始皇所鑿，即破岡也」。參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159，〈梁紀十五〉，頁4939。

⁴⁰ 魏徵，《隋書》，卷24，〈食貨志〉，頁690；許嵩，《建康實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483。

初，武帝末年，都下用錢，每百皆除其九，謂為九佰，竟而有侯景之亂。及江陵將覆，每百復除六文，稱為六佰。⁴¹

據此，「佰」是一貫（千錢）的十分之一，即 100 文錢；「除」是乘除的除，意思是打折扣。「每百皆除其九，謂為九佰」，即指交易時用一「佰」（百、陌）的 90%，即 90 枚當作 100 枚用，省稱「九佰」；「六佰」則是一「佰」的 60%，即以 60 文當 100 文錢使用。

綜合上面的記述，簡單說，自從銅錢被廢（「盡罷銅錢」）、推行鐵錢一段時間之後，蕭梁境內逐漸衍生出各種計數方式，有些地方以九十為百，有些地方以七十或八十為百。至梁亡前夕「江陵將覆」之梁元帝蕭繹（552-554 在位）時期，⁴²更出現以「卅五」為百的計數方式。可以看到，其時市場已然形成一種支配性的運作規律，是故「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甚者各地支付方式大多不同：京師以九十當作一百支付，破嶺以東以八十，江、郢一帶則以七十來支付，離首善地區越遠，支付比率越低，「至於遠方，日更滋甚」。⁴³

大致上而言，愈是到邊陲地帶，法令不及之處，它愈偏離官定的支付比率——顯現空間上的差異；其次，「錢陌益少」，即隨著時間的演進，這樣的偏離狀態也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顯現時間上的不同。何以因空間和時間上的不同產生陌數差異的現象？這種現象有什麼影響？以及它的貨幣史涵義是什麼？都是值得探討的有趣問題。

四、蕭梁鐵錢與「短陌」制的歷史意義

「短陌」的現象確實是貨幣史上極有趣的題材，但要正確地解釋「短陌」以及它在貨幣史上的意義，並不容易。已有許多學者試圖回答這個問題，可惜未能成功。呂思勉的解釋雖較正確，但不完整。若干學者認為鐵錢鑄行之後政府雖禁銅錢，但市場卻仍行用，且據《南史·到彥之傳》：到溉（477-548）「為建安太守，

⁴¹ 李延壽，《南史》，卷 8，〈梁本紀下〉，頁 251。

⁴² 蕭繹是武帝第七子，封湘東王，後鎮荊州。西元 552 年派軍討滅侯景，是年冬，即位於江陵，改元承聖元年。同年，其弟武陵王蕭紀（508-553）亦於蜀自立稱帝。承聖三年（554），梁元帝請求西魏派軍助平蜀，宇文泰（507-556）命將出師，之後趁機下令圍攻江陵，城破，遂為所殺，蕭梁王朝再一次受到嚴厲打擊。此過程即所謂「江陵將覆」。

⁴³ 姚思廉，《梁書》，卷 3，〈武帝本紀下〉，頁 90。

(任)昉以詩贈之，求二衫段云：『鐵錢兩當一，百代易名實，為惠當及時，無待涼秋日。』」中「鐵錢兩當一」之詩句，判斷鐵錢與銅錢的價格比是 2:1。此後因銅錢短缺，銅錢對鐵錢的價格上升，遂形成「短陌」。這說法並無根據。就文獻所述，普通四年以後及大同、中大同年間，完全沒有朝廷放寬銅錢使用或鑄造銅錢的記錄，且正如陳寅恪所言，此時梁武帝已把銅錢拿去鑄佛像，而這更說明他不可能針對銅錢「詔通用足陌」。可見從「鐵錢兩當一」以及銅錢短缺論短陌的出現的解釋不能成立。⁴⁴

彭信威推測：短陌的出現，「也許限於官吏掠奪人民的一種方式，例如用短陌去購買人民的財物」。但是看武帝中大同元年七月的詔書：「自今可通用足陌錢。……若猶有犯，男子謫運，女子質作，並同三年」，可知犯者是一般百姓，因此它應該不限於官吏掠奪人民的舉措（當然不排除它亦為原因之一）。彭氏的說法未當。⁴⁵

王怡辰的解釋不同。他的整個論點建立在一個猜想上：當時所稱的「足陌錢」，「指手上的一百枚錢足重法律規定的一百枚錢的重量」，「若手上的每枚小錢，是法律規定貨幣大小、重量的 90% 重，那習慣稱為九十陌」。⁴⁶ 這樣的理解

⁴⁴ 況且「鐵錢兩當一」別有典故。《通典》引皇甫謐《高士傳》：「郭泰過史弼，送迎輒再屈腰，泰一傳揖而去。弼門人怪而問之，弼曰：『鐵錢也，故以二當一耳。』」這個故事是在說，東漢末郭泰(128-169)是大名士，和史弼(生卒年不詳)二人身分不齊、名位懸殊，故郭泰僅以一揖酬答史弼的二屈腰，史弼以幽默地比喻向門人解釋，這樣的舉動是對等的。其實說起來，到澆與任昉(460-508)的互動，僅只是士大夫間的應酬，他們的交往被任昉比擬為有似於郭泰和史弼的關係，如此而已。總之，由於故事本身的幽默性質以及敘述的過於簡約，以故難以根據這樣庸庸風雅、虛實參半的儒林掌故，評斷它在蕭梁一朝的貨幣史涵義。參閱陳寅恪講述，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臺北：雲龍出版社，1995)，頁 224；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9)，頁 1030；川勝義雄著，夏日新譯，〈侯景之亂與南朝的貨幣經濟〉，頁 289；劉森，《中國鐵錢》(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29；高敏主編，張旭華撰，《魏晉南北朝經濟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第 19 章，〈魏晉南北朝的貨幣制度〉，頁 1024；杜佑，《通典》，卷 8，〈食貨八〉，頁 177。

⁴⁵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193。

⁴⁶ 參閱王怡辰，《魏晉南北朝貨幣交易和發行》，頁 328；王怡辰，〈論唐代的除陌錢〉，《史學彙刊》，22(臺北：2008)，頁 19-44，特別是頁 24-27。王怡辰之誤或源自孫文決，二者觀點雷同，但孫先於王。見孫文決，〈短陌性質初探〉，《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北京：1996)，頁 36-41。而余耀華「短陌錢的出現，更加助長了物價上漲的勢頭」的說法，也可以確定是誤解。見余耀華，《中國價格史：先秦—清朝》(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2000)，頁 335。此外，王氏〈論唐代的除陌錢〉一文混淆了六朝「短陌」與唐代「除陌」。但唐代除陌基本上是一種商業稅，六朝短陌都指每一貫錢數的減少，若不加區分，則誤會大矣。陳明光的解釋較清楚：唐代「除陌」有三種含意，僅第三種與「短陌」近似，此乃因唐代兩稅法施行不久，「錢重貨輕就成為突出的經濟難題，為彌補通貨的不足，民間交易出現了『陌內欠錢』

更不符實。所謂「足陌」，不會是指每一枚錢幣的大小重量，而應該是指兌換數量。這可從「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為百」看出來。

從字源上看，短陌之「短」，原義即指錢串長度的「縮短」，而非錢幣形體的「縮小」；王氏的說法無據。我們也可以從比較簡單的角度思考：比如「遂以三十五為百」，若如王氏所說是指每一枚小錢是法律規定重量的 35%，但此時鐵錢經歷長時間的輕賤化過程，形式已極雜亂，因此在市面上法律規定重量的 90%、89%、88%……等等各式錢幣可能都存在，在這種情況下，商販如何去湊出足夠法律規定重量 35% 的小錢成一陌或一貫的交易單位呢？再者，我們又如何去想像，朝廷可以規定破嶺以東流通 80% 重量的鐵錢，江、郢以上流通 70% 重的鐵錢，京師 90% 重的鐵錢？在各地商業往來頻繁的情勢下，如何可以讓每一區域之內錢幣重量達到均質化，且區域之間不因貨幣的流動而致混淆的要求？可見王氏的假設脫離現實太遠，其說亦難成立。

我們認為，蕭梁時代「短陌」的出現，基本可以理解為：那是在鐵錢制度後期、持續通縮的市場過程中，錢價不斷上升而形成的特殊的支付形態。如前述，就《南史》所言，「短陌」始於武帝之末年；據《隋書》，則中大同元年天子已下詔通用足陌。因此可以斷言，「短陌」現象是在大約武帝大同 (535-545) 中後期（約 540 左右）、鐵錢推行十數年之後發展出來的。

與其他歷史現象一樣，短陌制的出現有一個時間過程。還原它的流變始末：在「論貫」計數的早期，鐵錢本來是以一百枚（成貫或成串）為一個標準單位，亦即一個「陌（佰）」。但因為錢價上升（鐵錢逐漸缺少之故。如何缺少，下文將交待），使得 90 枚數量的鐵錢便可以接受為標準單位（90 文錢成一「陌」），如果錢價再繼續上升，那麼理所當然地，80、70、60 枚……，甚至減省到 35 枚，都可以成為計算的標準。在此過程中，錢價愈升，陌數必然愈降。如果照這樣持續發展下去，那麼理論上而言，計算之方式將因陌數降落到最低，而到最後導致「陌制」的瓦解。

事實上，鐵五銖制度帶來的衝擊是多方面的，且鐵錢施行之前期及其後期，兩個階段頗不一致，極其特殊。分析起來，這些現象與鐵錢本身具有的缺陷有關。第

即貫內墊除的貨幣流通形式」。這種做法起初遭到唐政府的禁止，但後來也承認它的合法。此亦可見，通貨供給不足造成民間市場自發的以「短錢」（陌數的短少）來應對，這是「短陌」之所以出現的最合理解釋。參閱陳明光，〈唐代「除陌」釋論〉，《中國史研究》，4（北京：1984），頁 113-120。

一，相對於金、銀、銅等貴金屬，鐵材容易開採，成本極低，因此可以大量鼓鑄生產；而這意味著鐵五銖的發行，極易啟導私人盜鑄（如蕭昱、蕭正則之例），如此又復容易造成數量上的膨脹，以及貨幣的快速貶值。⁴⁷ 其次，鐵錢價賤，攜帶困難，不適合長途旅運使用，因此對於商業的長期發展而言，使用鐵錢無形中造成很大的貿易限制。第三，為滿足市場的貨幣需求以及國家的財政需求，鐵錢必須大量鑄造，在這樣的要求之下，品質就無法兼顧，從而形制必難統一，如此必將增加錢幣鑒別的成本，而為市場交易增加額外的困難。⁴⁸ 第四，正因為攜帶不便與城鄉的阻隔等因素，使得錢幣流通的地域性差異及區隔更為強化了。

關於上述第四點，有必要稍做探討：在蕭梁首都建康附近以及三吳一帶，因接近政治、商業首善區域，故鐵錢流通數量較多，錢價相對低廉，當然同時物價也會比較高；而相對地在其他周遭或邊陲地區，因錢幣流通較少，故錢價較高，同時物價較低。掌握了這樣一個現象便可以解釋，為什麼在空間或地域上，京師「以九十為百，名曰長錢」，破嶺以東（三吳一帶）「以八十為百，名曰東錢」，而處於較西陲的「江、郢已上，七十為百，名曰西錢」，產生出這樣的區別了。簡單說，這是因為陌數的差異，恰恰與地域遠近與商業發展程度之差別相互一致，亦即與錢幣流通數量的豐寡程度一致！無論如何，可以確定前述四點對於商業的運作與經濟的發展都是極其不利的。

除了上面四個缺點之外，鐵錢還有另一項重大缺陷，筆者認為，這一缺陷或許可以解釋，何以在時間上蕭梁治下之錢價竟反過來能夠持續上升，從而導致「短陌」制的出現。這一缺陷在於：鐵質易朽，難以長期保存，特別是在古代沒有良好貯藏與防潮、防鏽等方法的條件之下尤其如此。⁴⁹ 因此，假定鐵錢鑄造的速度，

⁴⁷ 梁代凡受刑之人，往往送入錢署罰作鑄錢之徒役。由侯景之亂時「（蕭）衍令直從監命景茂赦二冶、尚方、錢署罪人及建康、廷尉諸囚，欲押令入城以充防捍」之事，可以約略得知。再據大同年間皇太子上疏所言，「自有刑均罪等，愆目不異，而甲付錢署，乙配郊壇。錢署三所，於事為劇」，亦可以間接推斷鐵錢鑄造規模大，不僅徒役眾多，且作業劇烈，因此可見鐵錢鑄造數量之多，實出於朝廷有意為之。參見魏收，《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卷 98，〈島夷蕭衍傳〉，頁 2185；杜佑，《通典》，卷 170，〈刑法八〉，頁 4416；魏徵，《隋書》，卷 25，〈刑法志〉，頁 701。

⁴⁸ 范衛紅，〈南京出土蕭梁錢範、鐵錢初識〉，頁 4-8。

⁴⁹ 鐵錢品質的無法掌握以及短促壽命，無疑是蕭梁鐵五銖制度極端不穩定的主要因素。一般常識，鐵的鏽蝕速度取決於溫度、溼度、鹽份以及空氣接觸面積。蕭梁地處南方，氣候較溼熱，且鐵錢細小，（同體積的鐵錢較其他鐵器）接觸空氣面積大，加上手汗的因素，故鐵錢較一般鐵製器具易朽。還有一點不能忽視，此即鐵錢不須全部鏽爛，只要一枚鐵錢鏽蝕 20% 或 50%（鐵一旦生鏽，體積將膨脹八倍，亦因此極易碎解），便將因品質之低劣導致幣信喪失，而遭到人們的拒

趕不上其在流通過程中朽爛或流失的速度，或者因官方的鑄幣單位的預算不足，或是礦冶鑄造之生產體系因政治失序社會擾亂的原因受到破壞，無法再能及時而充份地供應鑄幣，那麼原初因鐵錢快速生產而導致的錢幣過多、通貨膨脹、錢價低落現象，將在短暫的時間之內，因鐵錢快速短缺而急速轉變為錢幣短少、錢價上升、通貨收縮的情勢。⁵⁰ 特別是這樣一種情況：一旦鑄幣機構因成本或內部腐敗的因素，開始鑄造減重的輕薄鐵錢，這時候鐵錢朽爛的速度更為加快。也就是說，在鐵錢輕薄化的情況下，「短陌」現象會以更急劇的方式進行。

簡單說，限於當時的技術和流通條件，鐵錢的制度必然導致一個後果：在貨幣流量上，它將從通膨的高峰，迅速轉入於通縮的低谷！這就是「短陌」現象發生的原因及意義。而將鐵錢與官鑄制度的瓦解放在梁武敗壞的施政和吏治背景之下，可以看得更清楚。

五、梁武帝的失政與大同以後的社會危機

(一) 梁武帝吏治的解體

關於武帝大同以後的政治社會演變，散騎常侍賀琛（約 482-550）於大同年號之末啟陳四條封奏頗能呈現，其言曰：

天下戶口減落，……是處彫流，而關外彌甚，郡不堪州之控總，縣不堪

斥；這是很容易理解的。若再加上鑄幣人員偷工減料而致鐵錢更為輕薄，那麼這種情況下鏽蝕的速度將加快，因此數年甚或數月之間便可能因遭擯棄而退出流通。此時品質較好的鐵錢還是存在，但數量已經大為減少，所以「短陌」的現象仍是要發生。因之，「短陌」非鐵錢發行後隨即出現，而是發行之後十餘、二十年間才形成，似可由上述推論得到合理解釋。又，前述 1930 年代南京中和橋草場圩發現的錢範，除了正面五銖，背面四出的錢範外，尚有作大富五銖、大吉五銖、大通五銖者，有學者疑這些範為已失傳或未鑄用的錢範，因此未能見到錢幣實物。但三種鐵錢於宋代洪遵《泉志》中均已著錄，且依鐵錢易朽的角度看，那些異文五銖應該是存在過的，只是都已在歷史時期中鏽爛無餘了。參閱朱傑，《金陵古蹟圖考》，頁 126；洪遵，《泉志》，卷 2，頁 8-9。

⁵⁰ 李延壽，《南史》，卷 8，〈梁本紀下〉，頁 248。這可以部分解釋，為何大同年間「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短短十餘年之後的太平元年（556），蕭梁政府即須下令「並雜用古今錢」。從這個角度看，鐵錢體系的崩潰原因是雙重的：既有「通膨」的因素（因為過度發行），同時也有「通縮」的因素（因其朽爛快速）。

郡之哀削，更相呼擾，莫得治其政術，惟以應赴徵斂為事。百姓不能堪命，各事流移，或依於大姓，或聚於屯封，蓋不獲已而竄亡……。東境戶口空虛，皆由使命繁數。夫犬不夜吠，故民得安居。……每有一使，屬所搔擾；況復煩擾積理，深為民害。驚困邑宰，則拱手聽其漁獵；桀黠長吏，又因之而為貪殘。縱有廉平，郡猶掣肘。……細民棄業，流冗者多，……。⁵¹

賀琛復以深切痛責作結：

自普通以來，二十餘年，刑役荐起，民力彫流。今……若不及於此時大息四民，使之生聚，減省國費，令府庫蓄積，一旦異境有虞，關河可掃，則國弊民疲，安能振其遠略？事至方圖，知不及矣。⁵²

賀琛的目的在指出梁大同末年之民凋國敝，原因不僅是「天下宰守所以皆尚貪殘，罕有廉白」，且下級僚吏「務在貪污」、「競為剝削」而「致貲巨億」。他建議朝廷省事息費，如果五年之內真的做到，必能使民阜國豐。但這似乎是接近絕望的委婉說法。賀琛的針砭並非空穴來風。同時人何之元 (?-593) 於梁滅後也曾檢討梁武之政：

梁氏之有國，……太半之人，並為部曲，不耕而食，不蠶而衣，或事王侯，或依將帥，攜帶妻累，隨逐東西，與藩鎮共侵漁，助守宰為蝥賊，收縛無罪，逼迫善人，民盡〔蓋〕流離，邑皆荒毀。由是劫抄蜂起，盜竊群行，陵犯公私，經年累月，抵父（按：疑作「罪」）者比室，陷辟者接門，膏災亟降，囹圄隨滿，夕散朝聚，有若市廛。加以朝霧內叢，而官方外曠，有其位而無其職，非其事而侵其官，……。⁵³

這些都在說明梁武帝的治理已然全盤失效，整個行政體系變成一個敗壞墮落的空

⁵¹ 姚思廉，《梁書》，卷 38，〈賀琛傳〉，頁 543-546。

⁵² 同前引。據梁武帝的答語「朕有天下四十餘年」，可以斷言此奏是在大同之末年所寫。蕭衍讀賀琛之奏「大怒」，親自口授二千餘文逐條批駁賀琛，但事後又不得不承認賀琛所述之為事實。同前引，頁 546-550。

⁵³ 李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754，〈梁典總論〉，頁 1800。

殼，任由其中守宰僚吏對百姓的侵漁蹂躪，顯見蕭梁後期社會秩序已經全然崩解，幾乎成為一種人吃人的叢林狀態。這樣看來，賀琛的批評還是比較委婉的。這些事實透露出來的訊息可能是，普通、大同之後吏治的解體不但使得社會的穩定性受到打擊，且在「務在貪污」、「競為剝削」的風潮中導致錢幣鑄造生產體系的破壞，為大同末年的通縮與「短陌」制的出現奠下基礎。

其時吏治之不清，與梁武帝的寬縱密切相關。如前所言，梁武本人極度信佛，慈悲寬大之意念無時不縈繞於心中，故在其統治的四十八年間，「大赦」、「大赦天下」、「赦殊死以下」不下數十次，可謂浮濫至極。如《南史》所評：梁武為人，「仁愛不斷，親親及所愛愆犯多有縱捨，故政刑弛紊。每決死罪，常有哀矜涕泣，然後可奏」；及為治，「留心俎豆，忘情干戚，溺於釋教，弛於刑典」。⁵⁴且梁武對於官員士大夫與尋常百姓，寬嚴懸絕。⁵⁵如《隋書》所述：梁武帝「銳意儒雅，疎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鞫獄為意。姦吏招權，巧文弄法，貨賄成市，多致枉濫。大率二歲刑以上，歲至五千人。」⁵⁶親族、恩倖與朝士大夫，構成梁武帝施政中最主要的關注對象，與一般尋常百姓不同，「如不優赦，非仁人之心」。⁵⁷像梁武帝「急於黎庶，緩於權貴」、「親親及所愛愆犯多有縱捨」的做法，當然會造成吏治的敗壞、官員的侵漁以及百姓窮迫無告的後果。⁵⁸

故梁武帝大同七年（541）十二月壬寅之詔，不能不承認吏治的淆濁：

州牧多非良才，守宰虎而傅翼，……至於民間誅求萬端，或供廚帳，或供廐庫，或遣使命，或待賓客，皆無自費，取給於民。又復多遣遊軍，稱為過防，姦盜不止，暴掠繁多，或求供設，或責腳步。又行劫縱，更相枉逼，良人命盡，富室財殫。此為怨酷，非止一事。⁵⁹

⁵⁴ 李延壽，《南史》，卷7，〈梁本紀中〉，頁223-226。

⁵⁵ 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政治と社會》（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頁436-439。

⁵⁶ 魏徵，《隋書》，卷25，〈刑法志〉，頁700-701。

⁵⁷ 姚思廉，《梁書》，卷3，〈武帝紀下〉，頁86。

⁵⁸ 例如曾歷任南譙、盱眙、竟陵太守的魚弘（生卒年不詳），「常語人曰：『我為郡，所謂四盡：水中魚鱉盡，山中麋鹿盡，田中米穀盡，村里民庶盡。丈夫生世，如輕塵栖弱草，白駒之過隙。人生歡樂富貴幾何時！』於是恣意酣賞，侍妾百餘人，不勝金翠，服玩車馬，皆窮一時之絕。」同前引，卷28，〈夏侯亶附魚弘傳〉，頁422。魚弘敢於恣縱鬻掠，且隨時掛在嘴邊吹噓，可以說明在梁武帝的縱弛下地方大吏施政意態的貪殘醜惡。

⁵⁹ 同前引，卷3，〈武帝紀下〉，頁86。

造成整個社會「良人命盡，富室財殫」的原因，不是因為貨幣經濟，而是因為州牧守宰的誅求萬端。所謂的邊防、姦盜、暴掠、劫縱、枉逼、怨酷，都是梁朝廣大的行政體系「皆無自費」、「誅求萬端」行為中的各種變態！

至於梁武晚年，如魏徵 (580-643) 所論，他「惑於聽受，權在姦佞，儲后百辟，莫得盡言。險躁之心，暮年愈甚」。⁶⁰ 朱敬則 (635-709) 亦指責道：「暮年荒誕實甚，殫守縣之力，不充自縱之資，盡丁口之租，纔足緇衣之費，……外有〔在〕征戍之勤，內有雕靡之弊，加以金剝寶柱，爛熳雲霞，……神怒人怨，禍積患生。」⁶¹ 這些無非都說明梁武帝的弛縱作為，與因佞佛而衍生的鋪張靡費，到了梁代後期，已經衍生出國家治理上的巨大危機！而梁代吏治之全面性的縱弛腐敗，亦必將延伸到鐵錢的冶鑄上，為大同以後急速的通貨貶值與物價膨脹埋下最終引發不可收拾後果的導火線。⁶²

(二)鐵錢生產鑄造的貨幣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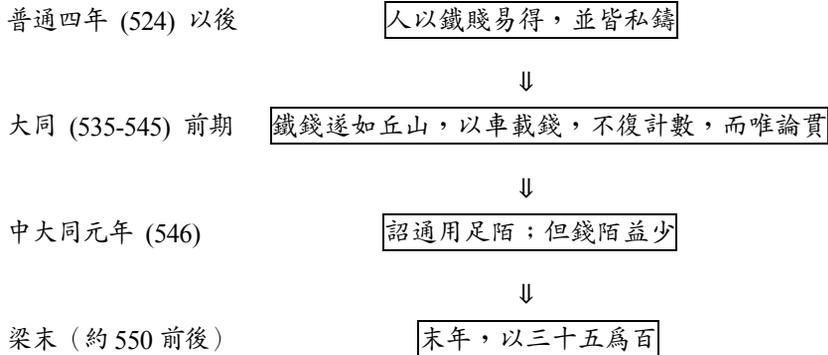
綜合而觀，梁武帝推行鐵錢的二十多年的貨幣史，是一個極具戲劇性的、高潮陡落的演變歷程：從普通四年開始發行起始，是「人以鐵賤易得，並皆私鑄」的景象——這是第一個階段。數年後，尤其是大同年間 (535-545)，進入鐵錢數量「遂如丘山」，物價因而極度騰貴的境地；此時「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只是大把大把地「論貫」——這是第二個階段。再往後，即出現重大翻轉，進入到「短陌」階段，中大同元年武帝「下詔通用足陌」，但是「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錢價上升之勢不止——這是第三個階段。到梁朝末年，「遂以三十五為百」，物價跌到最低點、錢價升到最高點——這是最後一個階段。從最初到最後階段，我們看到貨幣的演變，經歷了錢數增多、錢價下降的前半期，轉變到錢數（陌數）減少、錢價上升的後半期。

在這個變化過程中，整個交易市場從原初的「流動性過剩」，數年之內轉變成「流動性不足」，這一番陡升陡落、乍高忽低的貨幣巨大變化，無疑將導致整個社會陷入以通脹危機為起始，以蕭條困境為終局的宿命之中。今將蕭梁鐵錢由通膨翻轉為通縮的演變過程，整理如下：

⁶⁰ 姚思廉，《梁書》，卷 6，〈敬帝紀〉，頁 151。

⁶¹ 李昉編，《文苑英華》，卷 752，〈梁典總論〉，頁 1795。

⁶² 結合前述南京東八府塘西井巷蕭梁時期鑄錢遺址發現官方鑄局中的私鑄錢範，可見吏治敗壞對於錢幣鑄造的危害。此外，呂思勉對於蕭衍的不能整飭綱紀，以及蕭梁政俗之弊，有很多的評述。參見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梁武政治廢弛〉，頁 577-587。



以上，我們從空間上的用錢差異，以及時間上的陌數演變，解釋了何以梁代鐵錢制度之後期會有短陌制度的出現，同時也對它可能造成的影響略做推闡。事實上，就文獻所載，「短陌」的最早例子在西晉即已出現。晉人葛洪 (284-363) 著《抱朴子》即有「取人長錢，還人短陌」之語，⁶³ 而西晉恰恰是一個錢幣缺乏、為通縮所籠罩的時代。⁶⁴ 這樣看來，西晉的短陌與梁末的短陌，內容雖有所差異，但道理是完全相同的。

另一個例子，發生在劉宋之後期。《宋書》載都督荊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晉平王劉休祐 (445-471) 之事跡，中有「短錢」：

(休祐)素無才能，……貪淫，好財色。在荊州，哀刻所在，多營財貨。以短錢一百賦民，田登，就求白米一斛，米粒皆令微白，若有破折者，悉刪簡不受。民間糴此米，一升一百。至時又不受米，評米責錢。

⁶³ 晉元帝渡江 (317) 時葛洪已卅四歲，因此可以認為「短陌」是出於西晉 (兼及東晉初) 的經驗。又，《抱朴子》所述「取人長錢，還人短陌」，是佔人便宜的舉動，這沒有錯，但重點是出現這種舉動應有它的貨幣背景。在蕭梁時期，它被描述為「……而唯論貫。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同樣與民間商業買賣中使對方吃虧的行為有關。可見，基本上兩晉、蕭梁的短陌，都是因為在以「貫」計數的做法中因錢價逐步上升所產生的貨幣現象，只是在這種情況下，會有一些無良商人或貪心的民眾趁機求取不正當利益。附帶地，這說明政府的最好做法是穩定幣制，以避免因短陌而出現的欺騙行為的發生，若如梁武帝一樣僅乞靈於國家法令，靠皇權之威力推動足陌，必不能成功。參見葛洪，《抱朴子》(臺北：世界書局，1956)，卷 6，〈內篇·微旨〉，頁 27。

⁶⁴ 曹魏鑄幣極少，且如史所言：「晉氏不鑄錢，後經寇戎水火，耗散沈饒，所失歲多」，可知晉代承曹魏之弊，處於長期通貨不足的情境。參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137，〈齊紀三〉，頁 4303。

凡諸求利，皆悉如此，百姓嗷然，不復堪命。⁶⁵

其中「短錢一百」，審其文義，實同於「短陌」。這個故事在說，休祐以「短陌」之錢借給百姓，待到收成之時，卻強令他們返還精米，若顆粒稍有破損，便不接受。總之，休祐用故意挑小毛病的方式來刁難百姓，逼迫他們償還足實的一百長錢，用這種霸道做法壓榨他們自肥。這件事發生在泰始五年（469）左右，而恰在泰始二年（466）元月，宋明帝劉彧（465-472 在位）下令全面禁用本朝所鑄一切新錢，「復禁民鑄，官署亦費工，尋復並斷，唯用古錢」；「并元嘉四銖，孝建四銖，皆斷不用也」。⁶⁶ 就這些史料可以確定它正是一個錢幣稀少、通貨緊縮的時代，此因政府規定只能用古錢，在交易上通貨不敷使用是可以想見的。而該時期出現「短錢」的例子，與兩晉之交完全一致。

「短陌」出現於兩晉之交，而其延續為時甚久，到唐、宋都還看得到。如盛唐使用足陌錢，但憲宗元和（806-820）年間，京師用錢則每貫除二十文。唐末（904）京師以八百五十為貫，每陌八十五。歐陽修《歸田錄》有：「用錢之法，自五代以來，以七十七為百，謂之省陌」，彭信威據此指出：「晚唐五代是貨幣經濟衰退、實物經濟再度盛行的一個時期」，「錢幣大概還是缺乏」，於是「錢幣供應的緊張表現在短陌的現象上」。⁶⁷ 可見短陌基本上都出現在錢貴、錢荒和通貨不足的時候。從晉、（劉）宋、唐及（趙）宋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到，錢幣的稀少與「短陌」的現象密切相關；而理論的模擬可以恰當地解釋它是如何而出現。總之可以斷言，正由於通貨緊縮與錢價上升事實的存在，故而有「短陌」現象的發生。⁶⁸ 這是從

⁶⁵ 沈約，《宋書》，卷 72，〈文九王劉休祐傳〉，頁 1879-1880。

⁶⁶ 此依《資治通鑑》及胡注。若依《宋書》，這是該年三月壬子發生的事。參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131，〈宋紀十三〉，頁 4110；沈約，《宋書》，卷 8，〈明帝紀〉，頁 157。

⁶⁷ 彭氏對蕭梁短陌的解釋或有瑕疵，但對唐、五代、宋的短陌的理解則甚確當。參閱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253、255、260、338。

⁶⁸ 要區分的是，唐、宋若干案例顯示，官方購買有時也用短陌，意欲強令減價，但徵收時卻用長陌，產生出、入之陌價竟有不同的不公平現象，或者是出於行業習慣的差異（其始也是因往昔的通縮而逐漸形成慣例），這兩種情況應另當別論。如《容齋隨筆》載：「有所謂『頭子錢』，每貫五十六，除中都及軍兵俸料外，自餘州縣官民所當得，其出者每百纔得七十一錢四分，其入者每百為八十二錢四分」，以及《東京夢華錄》「都市錢陌」條有：「都市錢陌，官用七十七，街市通用七十五，魚肉菜七十二陌，金銀七十四，珍珠、雇婢妮、買蟲蟻六十八，文字五十六陌，行市各有長短使用」，可能就是如此。黑田明伸則認為短陌代表一種地方市場的「自律」傾向，但他沒有看到通貨的變動（緊縮是其中之一種）帶來風險與不確定性，提高了市場的交易費用，從而表現在「短陌」的現象上面。這樣看來，「短陌」將會是市場發展的一個很大的傷害。參閱黑田明伸著，何平譯，《貨幣制度的世界史：解讀「非對稱性」》（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貨幣史演變的理解中得到的一個比較合理的解釋。⁶⁹

簡單總結梁武一朝幣制經歷過的比較大的三次變革：在梁建國之初，因為銅錢不多，交易多以穀帛當之，市場不便，於是武帝鑄行「天監五銖」與「公式女錢」，以提供交易所需——這是第一次。但這第一次並不成功，百姓還是多用各式的舊錢。梁武遂盡罷各種舊鑄銅錢，改鑄鐵錢——這是第二次。不過，政府鑄造鐵錢極容易，同時引發私鑄充斥，以及短陌制的出現，如此一來貨幣非但沒有穩定，反而衍生出種種兌換方式，這是說鐵錢的發行使得市場交易更為擾亂了。有鑒於此，上位者於是下詔「通用足陌」，這種做法，等於政府強制提高鐵錢的價格，同時壓低商品的價格，百姓豈能聽從？因此最後依然以失敗（鐵錢及其陌制瓦解）告終——這是第三次。

可以看出，梁武帝一朝的改革，都因朝廷鑒於貨幣混亂，思有以改善而進行，而貨幣混亂的原因，被認為是本朝幣制不立，須更改造，或認為現下市場中流通的銅錢品式雜亂，或認為物品與錢幣的比價違背政府的主觀意識或法律規定，諸如此類因素而引起，可惜的是每一次改革都未能成功，反而激起更多擾亂！

梁武鐵錢鑄行以後，貨幣的動盪更為激烈。一個重要原因是：鐵作為一種鑄幣原料本來就比其他金屬礦物取得容易，因此價值較低，且鐵製成錢之後，又易鏽蝕。由於這樣的因素，鐵錢本來就不適合作為貨幣使用。所以梁武發行鐵錢，一開始數量便急速增加，很快就到泛濫的程度，當然物價迅即騰貴。後來更一發不可收拾，演變到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的地步。武帝大同晚期，各方面敗象已經漸漸呈露出來。中大同（546）之後政治社會更是紛亂不止，錢幣的冶鑄和製造不可

社，2008），頁 94-95；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460；孟元老，《東京孟華錄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卷 3，〈都市錢陌〉，頁 118-119；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334、337-338；侯家駒，《中國經濟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頁 657-658；程民生、張瑞生，〈論宋代錢陌制〉，《中國史研究》，3（北京：1996），頁 74-82。

⁶⁹ 「短陌」有時與「省陌」混稱，但這兩個詞彙或許有不同的來源。汪聖鐸舉《資治通鑑》五代漢乾祐三年（950）例子：「（三司使王）章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輸二升，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為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這正是前註所說出、入陌價不一致的案例）他指出，兩宋冠以「省」字之詞，都代表朝廷或三司、戶部，因此這裡的「省陌」應釋為朝廷所規定的錢陌。據汪氏之說，則「省陌」或出於五代劉漢（947-951）官方之蠹弊行為，而「短陌」則如前文所述，原來應為處在通縮趨勢的市場條件之下所形成。不過到後來，「短陌」和「省陌」都用來指以少代多的計算方式，其間的差異已混而不分。這樣的梳理，應該可以解決關於「短陌」、「省陌」爭議中的若干疑惑。參閱汪聖鐸，〈「省陌」辨誤〉，《文史》，14（北京：1982），頁 274。

能不遭波及。且如上述，鐵錢速朽易壞，因此整個地看，在生產逐漸停頓而錢幣又快速朽爛毀棄的情況下，錢幣的供應迅速短缺，甚至於到了不夠滿足交易所需的地步，於是市場普遍以「短陌」為之，即以不足一百之數權作一百。但接下來，再因為官僚機構的墮敗使得鐵錢品質下降，朽爛更速，同時因買賣極為不便，人們遂將鐵錢棄置不用，改以現物交易。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過程中，鐵錢從大量泛濫，轉瞬間又遭廢棄無餘，從貨幣流通的角度，這等於是從極度的通膨演變為嚴重的通縮！而這個轉變，是以很快的速度達成的，故可以預期它對市場的衝擊力量之大。

六、鐵錢與梁武幣制失敗的原因

梁武鐵錢等貨幣改制失敗的原因，主要是誤解了混亂的根源：他沒有認識到，除了未遵從如南齊孔覲闡釋的「不惜銅愛工」的鑄幣原則、足量地鑄造優質通貨之外，朝廷還下令用品質極低劣的（大量）鐵錢代替通行已久的（稀少）銅錢，且在優、劣混雜的貨幣結構中強制地硬性規定好錢與劣錢的比價（如前述「聽民間私鑄，以萬二千易上庫古錢一萬」），這些錯誤的政策和做法才是造成整個蕭梁王朝貨幣混亂的真正因素。

蕭衍本人的態度頗耐人尋味。從主觀意念中，可以看出梁武貨幣政策以及變動的本質所在。中大同元年七月丙寅時：

詔曰：「朝四而暮三，衆狙皆喜，名實未虧，而喜怒為用。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豈直國有異政，乃至家有殊俗，徒亂王制，無益民財。自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為期，若猶有犯，男子謫運，女子質作，並同三年。」⁷⁰

陳明光認為，梁武此詔問題出在字句之誤：「梁武帝之詔指的只能是銅錢，原句應該是『陌減則物賤，陌足則物貴』，很可能是在傳抄中造成的錯訛」；這一見解似乎過於拘泥。⁷¹ 細審詔書文義，其中所謂「物」，其實應即指「錢」的意思。因

⁷⁰ 姚思廉，《梁書》，卷3，〈武帝紀下〉，頁90-91。

⁷¹ 陳明光指出，歷史上的「短陌」一詞有三種不同的性質，須視實際場合而定。這個解釋很有啟發性。但陳氏不贊成「把梁武帝時錢幣的短陌現象解釋成是鐵錢的短陌」，因為，他認為這「與鐵

為自西晉以來，錢已有「阿堵物」之稱呼。⁷² 再加上梁武篤信佛法，世所共知，在他的觀念中，認為金錢一如世間其他凡物，皆是虛空，無貴無賤，亦無須區別，那是極正常的。因此其下「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之「物」，已涵括金錢與凡物，毋須分異。因此，若原文解讀作：「陌減則錢貴，陌足則錢賤，非錢有貴賤，是心有顛倒」，不僅詞明義順，亦無改錯之虞。

總之，梁武帝把陌數不同錢幣的兌換，用《莊子·齊物論》朝三暮四的寓言來比喻，認為交易時增減陌數，純粹是內心「喜怒為用」，根本上「名實未虧」（貨幣的真實價值沒有變動），何用錙銖計較，徒增紛擾？基於這樣的理解，他遂頒下猛令，自即日起「通用足陌錢」，百日之後仍不從者嚴懲！

普通 (520-526) 以後，梁武帝對佛教的信仰愈益熾烈，除了親自講經說法，還曾數次到同泰寺「捨身」，顯示他的極度狂熱。⁷³ 似乎因為對於佛教的赤誠，他認為貨幣的問題與世間其他問題一樣，都是觀念、心態的問題，如所說「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正是這種想法的反映。他不承認經濟運作有它的客觀規律，而認為國家的一紙強制命令便可以決定貨幣的實質價值。他的態度很明確：市場應該服從政府，否則就是「徒亂王制」。很顯然，在銅錢和鐵錢的比價問題上，蕭衍已經成為「名目論」(nominal money theory) 者，⁷⁴ 他認為政府的規定就是合理比價，民眾只須照著做，況且法令沒有不遵守的道理。他用強烈的道德口吻指責那些造成市場「混亂」的人「心有顛倒」！但是，若市場的混亂是政府的規定違反了經濟規律而造成的呢？⁷⁵ 蕭衍的詔令中沒有提到這個問題。他認為政府規定沒有

錢的嚴重貶值狀況扞格難通」。不過，事實上，中大同元年仍是鐵錢的時代，沒有任何證據說此時梁武又復施行銅錢。這說明有必要採取不同策略來解釋這一整個事件過程。參閱陳明光，〈「短陌」與「省陌」管見〉，《中國經濟史研究》，1（北京：2007），頁 169-173。

⁷² 劉義慶，《世說新語·規箴》（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 357。

⁷³ 梁武帝之「捨身」於史可考者有四次，分別是大通元年 (527) 三月辛未；中大通元年 (529) 秋九月癸巳，「公卿以下，以錢一億萬奉贖」；中大同元年 (546)；以及太清元年 (547) 三月庚子「幸同泰寺，設無遮大會，捨身，公卿等以錢一億萬奉贖」。四次均在普通四年 (523) 盡廢銅錢改鑄鐵錢之後、太清元年重新鑄造銅錢（太清豐樂）之前。換言之，這是一個唯有鐵錢是合法通貨的時期。因此梁朝公卿多次以「一億萬奉贖」，用的只能是鐵錢。參見姚思廉，《梁書》，卷 3，〈武帝紀下〉，頁 71、73、92；顏尚文，〈梁武帝受菩薩戒及捨身同泰寺與「皇帝菩薩」地位的建立〉，《東方宗教研究》，1（臺北：1990），頁 41-89。

⁷⁴ 所謂「名目論」，意即法律規定是貨幣價值的唯一依據這樣一種觀點。所謂的法律規定，不僅顯示在如「半兩」、「五銖」的貨幣名稱上，也顯示在政府對於大、小和新、舊錢幣之間的比價（兌換率）的制定上。

⁷⁵ 「在梁朝經濟中，這個貨幣經濟圈所占比重非常大，以至於百官俸祿可以用現錢支付。」川勝義雄，〈侯景之亂與南朝的貨幣經濟〉，頁 263-264。這樣的觀察，忽略了政府在貨幣政策上主動

錯，錯的是那些在市場交易中「徒亂王制」的百姓。史言「梁武帝衰老，朝多秕政，有敗亡之漸」，⁷⁶「通用足陌」之詔，可以反映這一點。

但另一個事件則顯示梁武對於貨幣的真實價值亦非沒有認識。史載，當侯景之亂(548)時，反叛軍「圍柵深固，內外斷絕」。蕭衍每次募人出戰，多被侯景執獲，命令傳達不出去。有小兒建議用「飛鴿」傳達消息，於是題字於鴿口：「若有得鴿送援軍者賞銀百兩」。⁷⁷這說明軍情緊急，訊息有價，故此時梁武知道該賞以銀子，而不是他發行的鐵錢。

七、鐵錢之後的貨幣紛擾：

蕭梁晚期的太清豐樂、兩柱、鵝眼與細錢

蕭衍在中大同二年(547)三月捨身同泰寺，四月復理朝政，改元太清。據劉宗漢的研究，大約是在改元的同時，鑄造「太清豐樂」錢。⁷⁸到了太清二年(548)十月侯景渡江，建康大亂，鑄錢工作應該到此停止。這樣算來，鑄造時間前後只有十八個月左右，這或許是太清豐樂錢極為罕見的原因。

此錢的「太清豐樂」四字篆體刻文，字型特殊。這種錢不見於正史文獻，但考古曾多次零星發現。太清豐樂古錢實品，背分「四出」和「素背」二型，多出土於江南六朝蕭梁故地。2000年九月，浙江宜興福德橋邊曾一次發現四萬枚古錢，其中有背為「四出」的太清豐樂錢在四千枚左右，是數量比較多的一次。經實測，這批太清豐樂錢直徑多在2.25至2.3公分之間，穿徑在8至8.5公分之間，錢肉約可分薄中厚三種，重量則從2.3到4.2克不等，平均重3.328克(樣本25枚)，數量佔此次發現錢幣總數的10%。⁷⁹從太清豐樂錢的重量看起來，比法定重量2.506克

選擇鑄造低成本的鐵錢，以及鐵錢的發行對於「貨幣經濟」的傷害等層面的問題，是有些偏差的。

⁷⁶ 令狐德棻，《周書》，卷48，〈蕭督傳〉，頁855。

⁷⁷ 魏收，《魏書》，卷98，〈島夷蕭衍傳〉，頁2185。

⁷⁸ 有的學者認為，顧烜《錢譜》中並無「太清豐樂」錢的記載，故「太清豐樂」錢應為太清三年(549)顧烜死後(因侯景之亂)才鑄造。關於這一點，劉宗漢的觀點很值得參考，他認為顧《譜》的成書，不太可能與顧烜的死亡同步，換言之顧《譜》的寫作，應該在太清二年或更之前即已完成，因此該錢便有可能未在顧著中留下記錄。參閱劉宗漢，〈太清豐樂錢為南朝梁武帝所鑄說〉，《中國錢幣》，3(北京：2002)，頁26-30。

⁷⁹ 劉健平，〈談宜興出土的大量太清豐樂錢〉，《中國錢幣》，3(北京：2001)，頁26-29。數據

的梁初天監五銖要重得多，但重量頗不一致，且未知它和其他銅錢的法定兌換比率，因此很難估量太清豐樂錢是否為另一種虛價大錢，以及這種新錢遏制通貨膨脹的成效。

可以確定「太清豐樂」錢是梁武帝重新鑄行的銅錢，就其推出的時間看，目的是要糾正鐵錢帶來的惡果。但宜興出土窖藏，除了太清豐樂錢外，還出土無外郭的五銖「女錢」約八千枚左右，平均重只有 1.643 克，數量則佔總數的 19%。此外則還有「剪邊錢」，數量最多，約佔總數的 70%。其他品類有五銖、貨泉、大泉五十等古錢，約佔 1%。宜興出土錢幣窖藏顯示，梁武鐵錢崩潰之後，「太清豐樂」尚未能帶來穩定幣制的功效，貨幣混亂的局面即已重新降臨。

不論太清豐樂之新錢穩定貨幣的效果如何，鑄行之次年，便爆發侯景之亂。侯景之亂是六朝一次歷史轉折性的大規模動亂，蕭梁王朝遭受摧毀性的破壞。這場亂事影響之深重，使得國家元氣大傷，社會經濟難再從鑄幣政策的調整而重新走向復甦，政權的垮臺只是時間問題。經過苟延殘喘的九年之後，蕭梁便告滅亡 (557)。

雖然進行諸如太清豐樂錢的挽救舉動，但梁武帝之後的貨幣問題仍未能夠化解。〈隋志〉敘述往後的演變：

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于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鎔錢，又間以錫鐵，兼以粟帛為貨。⁸⁰

這裡描述的是陳初的狀態，但同樣適合梁末的情況。其中敘述「兩柱錢」及「鵝眼錢」，以及到後面「私家多鎔錢」，可見兩柱與鵝眼最先都是法定通貨，但因經過（政府）不同程度的減重，屬劣質錢幣，於是民間相繼效尤。不單銷鎔好錢以改鑄劣錢，且以錫鐵之屬充當材料。這一段記述意味著到梁末，因錢幣信用極差，武帝鐵錢、太清豐樂都已被摒棄無遺，無人使用，政府遂以兩柱和鵝眼兩種通貨來補救。但是這兩種錢的品質不相一致，卻被政府規定為「其價同」，於是私鑄銅錢開始大行其道，甚至競以更劣質的錫鐵之屬取而代之。整個來看，官、私鑄錢的品質都不是太好（應該說極濫惡），於是金屬通貨為媒介的交易再次減少，百姓「兼以粟帛為貨」，宣告實物經濟再次回潮！

乃作者依簡報之數字計算而得。

⁸⁰ 魏徵，《隋書》，卷 24，〈食貨志〉，頁 690。

梁代最後一位皇帝敬帝（556-557 在位），於太平元年（556）三月壬午發下即位後的第一道貨幣命令。他「班下遠近，並雜用古今錢」。⁸¹ 這一道簡潔的詔令無疑說明，朝廷已承認自普通年間以來，三十多年之間陸續推行的鐵錢、「足陌」政策，以及兩柱、鵝眼之類率皆失敗塗地，且又考慮到用粟帛為貨畢竟不是好的辦法（已經為魏、晉以來的多次嘗試所證明），於是過去的舊錢又下令准予恢復其使用。然而，優質錢幣本來還是極度缺乏，因此以「雜用」的方式來交易；這無疑也是一大問題。

令人感到突兀的是，敬帝太平二年（557）頒佈了最後一道貨幣詔令，顯示出即將終結的蕭梁政府，再一次表現出政策的毫無章法與反覆無常：

四月己卯，鑄四柱錢，一准二十。壬辰，改四柱錢一准十。丙申，復閉細錢。⁸²

敬帝名義上的統治時間其實不到三年，但這期間貨幣變化很急促混亂。四月己卯到壬辰只間隔十三天，再到丙申只間隔三天。這麼頻促的改變本身已經透露事件的極不尋常。事實上，這些作為都是要補足已然消失於流通領域之外的通貨，且政府因財政困難試圖藉機抽取鑄幣稅而推行的。新鑄的「四柱錢」應是銅錢，觀其命名，大約也是相較於私鑄「二柱」稍加增重的錢。本來一枚四柱錢規定是兌換 20 枚鐵錢，但才過十三天就改為兌換 10 枚，等於一下子貶值 50%。很顯然四柱錢品質算是不差，但是一開始政府抬價過高，與虛價灌水毫無區別，這樣一來同樣難為市場接受。⁸³ 然再過三天，又取消「細錢」的貨幣地位，把它們禁止了。⁸⁴

引文之末「復閉細錢」敘述不清，似有缺文。考古上發現蕭梁（晚期）有一種「五銖細錢」，可能就是此一類錢。1999 年七月至 2003 年六月間杭州西湖疏濬中先後發現五銖細錢殘子範六件，為紅陶製成。後來南宋錢幣博物館從杭州的收藏品市場中，發現與陶範錢式一致的五銖細錢共七十三枚。這七十三枚可分三型：I 型

⁸¹ 李延壽，《南史》，卷 8，〈梁本紀下〉，頁 248。

⁸² 同前引，頁 250。

⁸³ 梁代「四柱錢」的實體形制學者頗有爭論，不過它是一種虛價大錢卻是眾所同意的。參閱劉森，〈南朝梁四柱五銖錢說〉，《中國錢幣》，2（北京：2008），頁 13-16。

⁸⁴ 史稱王莽多次改幣，「每壹易錢，民用破業，而大陷刑。」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4），卷 24 下，〈食貨志下〉，頁 1184。幣制頻繁的改變，本身即是對社會經濟的一個極大傷害。

大樣，兩枚，重 1.2 和 1.35 克；Ⅱ~1 型稍大，三十六枚，重 0.8 至 1.6 克（Ⅱ型尚有其他式）；Ⅲ型小樣，十枚，重 0.6 到 0.8 克。

學者稱西湖發現的這些五銖細錢，「形制輕薄非通常官鑄所為，而製作規矩又絕非私鑄可及」。⁸⁵ 但細錢為官方所鑄，梁以前即有史料可考。如《宋書·顏竣傳》所言：「前廢帝即位，鑄二銖錢，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即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鑿，如今之剪鑿者，謂之耒子」，⁸⁶ 證明劉宋官鑄細錢的存在。學者將杭州西湖蕭梁五銖細錢及鑄錢遺物的屬性歸納出三條：屬官方鑄製之錢，製作相對規範；形式轉細，但錢文比較規矩；重二銖。這些特點都顯示，杭州西湖發現蕭梁五銖細錢，最有可能為官方鑄造。⁸⁷ 對應於文獻記述，那些應該就是敬帝太平二年四月丙申遭到「復閉」的細錢。總之，這類五銖細錢同樣屬於倉促之間乍興遽廢的失敗制度，為蕭梁末季的貨幣亂局平添一筆唐突的紀錄。

從蕭梁末季紛繁突兀的貨幣演變可以推知，如果蕭梁政權不亡，大約還可以看到後續變化多端、朝令夕改的發展。而之所以梁朝末年必須這樣頻促地一再推動貨幣新令，只能夠證明一件事，那就是蕭梁王朝半個世紀（502-557）的貨幣政策，其實是由一連串的錯誤鑄成。然而，這一連串的錯誤政策，已然引發了嚴重的經濟擾亂和市場動盪，又為了糾正過去的政策錯誤，不得不推出另一種後來證明是錯誤的新政策以求緩解，遂以此謬亂相續，形成一種惡性循環，最後造成了蕭梁內部動盪難解的社會、政治困境。

八、貨幣擾動下的社會經濟

（一）貨幣數量與價格的傳導機制

貨幣數量的增加，並不會在同一時間等量地達至價格體系中的每一個角落，而

⁸⁵ 屠燕治，〈六朝的五銖細錢——杭州西湖五銖細錢及鑄錢遺物研究〉，收入中國錢幣學會古代錢幣委員會、江蘇省錢幣學會編，《六朝貨幣與鑄錢工藝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頁 88。

⁸⁶ 沈約，《宋書》，卷 75，〈顏竣傳〉，頁 1963。

⁸⁷ 屠燕治，〈六朝的五銖細錢——杭州西湖五銖細錢及鑄錢遺物研究〉，收入中國錢幣學會古代錢幣委員會、江蘇省錢幣學會編，《六朝貨幣與鑄錢工藝研究》，頁 78-92。

是像在水裡投下一枚石頭一樣一圈一圈地擴散，導致不同商品和要素價格漲幅程度不一致，這種現象正是古典經濟學中的「坎蒂隆效應」(Cantillon effect)。奧地利學派經濟學也有類似的見解：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對於價格的影響是漸進的，它必須通過一個傳導機制或市場過程。換言之，在價格擴散的過程中，通貨貶值現象的出現將對不同人群、不同行業、不同地區造成不同的影響。⁸⁸ 應用這些理論可以看出，一個社會先獲得貨幣的人可以享有物價低廉的好處，但他們的購買行為最後還是會推動商品價格的上漲。而對於其他人來說，等到貨幣流到他們手中，物價已經處於高點。於是整個通貨膨脹過程變成是對於弱勢者的掠奪。

這樣的說明隱含一個啟示，即在貨幣傳導過程中，投機份子往往可藉由貨幣的買賣操作獲得暴利；如果他是位高勢重、消息靈通之人士，更能夠如此。⁸⁹ 而如果一个社會處在通膨與通縮多次循環的結構中，價格不斷的漲跌變動，這種情況，不可避免地將使得富者愈富、貧者愈貧！

古代即有類似的應用和主張。最著名的是《管子·輕重》中「輕重」學派的認識：「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又有明教：「財物之貲，與幣高下」、「物動則應之，故豫奪其涂」，⁹⁰ 說的就是辨識與掌握價格變動之玄機，預作準備、趨時求利的道理。

在蕭梁一朝，知名人物如臨川王蕭宏及其子蕭正則（前述盜鑄鐵錢份子）、蕭衍的兒子蕭績、官僚江祿等人莫不攢積錢貨，以貪財奢侈馳名天下，或成為後世的笑柄。有學者據此而說，「這些上層結構的例子，反映了當時社會重視蓄積的經濟

⁸⁸ 「貨幣供給量所引起的物價結構的變動，決不以同樣的程度、在同一時間，影響各種財貨和勞務的價格。」米塞斯 (Ludwig von Mises) 著，夏道平譯，《人的行為》（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1），頁 522。

⁸⁹ 換言之，如果能夠事先知道政府當局的作為，那麼對任何人而言都是很大的賺錢機會。羅馬帝國時期即有這種鮮明的史例。在戴克里先朝某官員得知貨幣即將貶值一半，立即寫信叫人把錢罄出購物囤積，留下草紙書信：「戴奧尼修斯敬向阿皮歐問候。聖上已令將義大利魯姆斯貶值一半。因此，從速將你所有的義大利幣花掉，並請為我以任何代價蒐購一切你能買到的物資……不過，我言明在先，如你乘機中飽，我必不與你干休。」邢義田編譯，《古羅馬的榮光——羅馬史資料選譯》（臺北：遠流出版社，1997），頁 505-506。在中古六朝因通貨變化所產生的價格動盪過程中，豈能不發生類似的案例！關於奧地利學派的論述，參閱 Friedrich A. Hayek, "Three Elucidations of the Ricardo Effec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7.2 (1969), pp. 274-285; Ludwig von Mises, "The Non-Neutrality of Money," in Ludwig von Mises (ed.), *Money, Method, and the Market Process: Essays* (Norwell, Mas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pp. 69-77.

⁹⁰ 三段引文分別見：尹知章注，戴望校正，《管子》（臺北：世界書局，1972），卷 22，〈國蓄〉，頁 361；卷 21，〈乘馬數〉，頁 351；卷 23，〈揆度〉，頁 386。

環境和價值觀」。⁹¹ 但透過上述的說明仔細考察，便可以發現這類說法是很有問題的。⁹²

事實上，若一個社會處在通膨、通縮現象循環出現、交替衝擊的過程之中，那麼該一社會物價不但變動劇烈，而且漲跌頻繁（價格變動受到貨幣與商品兩方面作用的影響）。價格擺盪的結果，必形成「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的循環，這個時候，握有經濟實力的權貴人物，便可以用「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的方式，⁹³ 從中攫取大量好處。手法可能是：當鐵錢已發行，將泛濫而未泛濫之時，他可以先收貯市場中的商品，待鐵錢盡廢之後，他自然賺得資財無數。又，當銅錢已發行，但尚未減重或因灌水而貶值之時，他可以預收穀帛漆木等實物商品，待錢輕物重之際，再予出貨，自然可以獲利無極。說穿了，價格動盪、急劇升降之際，最能夠實現囤積居奇、巧取豪奪的事業。這就是一切竅門所在。

(二)澄清蕭梁「貨幣經濟」與「價值觀」的誤解

因此，蕭梁時期有那麼多權貴貪吝聚斂，「積錢於壁，壁為之倒」，資產「無名錢數千萬」，甚至不畏斧鉞之誅，躬蹈「盜鑄錢」之禁令，「對於錢，完全沒有招架能力」，那完全不是什麼「重視蓄積的經濟環境和價值觀」，而無非都是因處在這樣的貨幣變動的經濟場景之中，更能夠誘發特權份子薰心之利欲，又得以憑藉豪勢、乘時取利，以及在錢輕物重、錢貴物賤交替循環中大行「人弃我取，人取我與」的投機事業，⁹⁴ 如此而已！而這種先出錢入貨，再收錢倒貨，以及價格操縱現象，反映的不會是「經濟的持續發展」，而更有可能的是經濟的持續倒退和摧殘！此外，這個過程造成的收入再分配，還可以使社會的不公更為惡化。這一點，從梁武帝六弟，被封臨川王，官至侍中、太尉，擔任揚州刺史二十年的蕭宏的事跡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南史·蕭宏傳》載：

宏以介弟之貴，無佗量能，恣意聚斂。……宏性愛錢，百萬一聚，黃榜

⁹¹ 王怡辰，《魏晉南北朝貨幣交易和發行》，頁 97。

⁹² 例如蕭宏「侍女千人，皆極綺麗」，「縱恣不悛，奢侈過度，修第擬於帝宮，後庭數百千人，皆極天下之選。……寶屨直千萬。好食鱸魚頭，常日進三百，其佗珍膳盈溢，後房食之不盡，棄諸道路。」李延壽，《南史》，卷 51，〈梁宗室傳上·臨川靖惠王蕭宏傳〉，頁 1277、1279。這種貴族的奢侈腐敗，與當時的社會經濟發展，不能混為一談。

⁹³ 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75），卷 129，〈貨殖列傳〉，頁 3256。

⁹⁴ 同前引，頁 3258-3259。

標之，千萬一庫，懸一紫標，如此三十餘間。帝與佗卿屈指計見錢三億餘萬，餘屋貯布絹絲繇漆蜜紵蠟朱沙黃屑雜貨，但見滿庫，不知多少。帝始知非仗，大悅，謂曰：「阿六，汝生活大可。」方更劇飲，至夜舉燭而還。兄弟情方更敦睦。⁹⁵

武帝原疑蕭宏準備大批器仗，有不臣之心，但看到這個「無佗量能，恣意聚斂」的弟弟攢積的不是武器，而是大批現錢和巨量財貨，疑慮頓時冰消，於是「方更敦睦」，相攜入座大悅劇飲。可以看到，蕭宏精心聚斂「見錢三億餘萬」，另外所貴重雜貨「但見滿庫，不知多少」，這些都是以往之投機所累積的財富，同時也是往後的投機可資憑藉的資本。如〈蕭宏傳〉所云：

宏都下有數十邸出懸錢立券，每以田宅邸店懸上文券，期訖便驅券主，奪其宅。都下東土百姓，失業非一。帝後知，制懸券不得復驅奪，自此後貧庶不復失居業。⁹⁶

可見蕭宏還利用高利貸或典當手段，從百姓手中席卷大量田宅邸店，「都下東土百姓，失業非一」，意即細民地產土田被剝奪的無數。此事後為梁武帝親自介入，才把這貪婪不義之事阻擋下來。

蕭宏的例子可以看到，隨著貨幣購買力的變動，權勢之人可以從中獲得巨大利益，而使他的物質力量更為強化。在這樣的形勢驅迫之下，百姓的經濟困境以及社會的貧富差距，無疑將更為惡化。這樣一個案例，顯示梁朝官僚權貴透過貨幣動盪獲取暴利的過程和結果都是非生產性的 (unproductive)，非但無益於國家社會，且將對民生經濟產生極大的破壞作用。

九、餘波：梁末、陳朝的貨幣演變

西元 557 年蕭梁末代的敬帝蕭方智禪位，陳霸先 (557-559 在位) 取而代之，建國號陳 (557-589)。陳代一開始即繼承蕭梁的貨幣亂局，梁前期天監五銖、女

⁹⁵ 李延壽，《南史》，卷 51，〈梁宗室傳上·臨川靖惠王蕭宏傳〉，頁 1277-1278。

⁹⁶ 同前引，頁 1278。

錢，中期鐵錢，後期的四柱，均告失敗，在這種情況下私鑄之劣錢漸漸在民間出現，甚至有回歸粟帛交易模式的跡象。〈隋志〉云：

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于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鎔錢，又間以錫鐵，兼以粟帛為貨。⁹⁷

陳初私鑄劣錢混雜流通，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鎔錢，鎔的自然是「兩柱」，再去鑄造更多的「鵝眼」。這是說「劣幣趨逐良幣」的原理已經在發揮作用。而當劣錢累積到一定程度時，由於市場中錢幣的標準不一、優劣攙雜，它們的貨幣功能因而削弱，商品交易當然會受到阻礙。在這種混亂情勢下，雜用粟帛等實物的情況遂又出現。一直到陳文帝陳蒨（560-566 在位）的天嘉五年（564），這個局面才稍有變化。〈隋志〉續道：

至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之十。⁹⁸

鵝眼本是梁代舊有的私鑄細錢，價值原即低賤。朝廷於天嘉五銖初鑄之際，令以一枚五銖當鵝眼之十枚，算是合理。但後來宣帝陳頊（569-582 在位）改變了這種做法，可以說，他發行的新式鑄幣，將陳代的幣制推向一個與宋、齊、梁三代同樣的失敗道路之上。太建十一年（579）：

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訛言曰：「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未幾而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竟至陳亡。⁹⁹

此番所鑄錢名為「大貨六銖」，雖說是六銖，卻以一枚當五銖之十枚，而與五銖同時行用。算起來大貨六銖重量僅是五銖的 1.2 倍，但規定其價格是五銖的 10 倍，溢價如此之多，當然行不通。後來便不得不回到 1：1 的兌換率。依史所述，在

⁹⁷ 魏徵，《隋書》，卷 24，〈食貨志〉，頁 690。

⁹⁸ 同前引。

⁹⁹ 同前引。

「後還當一」之後，「人皆不便」，這是政府不但推行價值灌水的錢幣，且又朝令夕改，致使市場混亂，遂引起百姓的反感。此時出現對「縣官」（按：指皇帝）不利的謠言，正是商民積忿不平的表現。朝廷最後不得不廢除大貨六銖，復行文帝天嘉五年發行的五銖。但鑑於過去宋、齊、梁的經驗，陳末的五銖，推測仍難以臻至健全的道路。

事實上，經歷南朝梁、陳兩朝的統治，貨幣變動的方向是越到後來越呈潰縮之狀：原來在梁初之時，「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為貨」，但到陳朝末年，「其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云」，¹⁰⁰顯然在南方，實物經濟模式不但持續而且擴大了！¹⁰¹揆其原因，實由於自曹魏、兩晉、南朝宋、齊以降貨幣制度的長期不健全，使市場原就難以穩定發展。且梁陳貨幣動盪帶來的破壞，不僅對南朝後期商業貿易是很大的打擊，對生產活動一樣造成阻礙，再加上政治社會混亂因素的影響，經濟因而萎縮，遂致實物經濟再現，錢幣最終在流通領域消失。而除非往後的主政者改變原有做法，否則這種趨勢沒有迴轉的可能。

十、結論

學者常會認為，由於戰爭和政權動盪的因素，導致經濟的不穩定，這些境況反映在貨幣的流通上，於是有幣制的紛亂。¹⁰²但這種說法顯然忽略了社會經濟也常受到貨幣政策的影響這件事實。換言之，政府貨幣的不當發行應該也是經濟、社會甚至政治動亂的原因。如本文所論，梁武帝幣制改革的紛繁、貨幣使用的混亂二者相互交織，彼此影響，使貨幣問題一次又一次惡化，這些後果，無疑為梁末的衰亡起到推波助瀾的作用。然而它的始末因果，過去的貨幣史研究似尚未有足夠清晰的認識。

相對於前代蕭齊王朝因不鑄錢而導致的長期通貨緊縮，南朝梁、陳政權則是在通縮之外，經由大量發行鐵錢和濫鑄輕劣銅錢，而更增加了貨幣數量的膨脹浪潮和

¹⁰⁰ 同前引。

¹⁰¹ 考古上陳朝墓葬發現極少。1981年三月南京市中央門外曾發現一座陳朝古墓，出土石質葬器共十件，但未見任何錢幣遺存。南京地區出土南朝墓葬甚多，惟有確切記載的陳朝墓葬，在此墓發現前尚未見到。參閱南京市博物館，阮國林執筆，〈南京發現一座陳墓〉，收入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資料叢刊》，8（北京：1983），頁130-131。

¹⁰² 鄒志諒、吳根生，〈蕭梁鐵五銖淺析——兼論錢幣生命週期〉，收入《六朝貨幣與鑄錢工藝研究》，頁208。

其導致的物價擾動效果。從這個角度看，梁、陳兩朝貨幣問題的核心，在於政府一連串的錯誤決策，造成市場交易的不確定性大大上升，最終使之退化而回到物物交換的經濟模式。¹⁰³ 不過，兩朝的案例雖有它特殊的一面，但其內涵終究沒有超越中古貨幣史的基本格局之外，更適當地說，梁、陳貨幣的情勢呈現的只是更為混亂的典型。

蕭梁一朝的貨幣是依照這樣的原理發展的：在蕭梁控制的長江流域一帶，承襲自孫吳、兩晉、劉宋、蕭齊歷代的貨幣基礎，優良且足值的銅錢一直都非常稀少，導致長期的流動性不足。而蕭梁政權自身先後發行的五銖、女錢、鐵錢、兩柱、鵝眼、四柱等劣質通貨（外此尚有五銖細錢、太清豐樂、蕭梁四出五銖等等），不獨未能解決流動性不足的問題，反而引發了一連串流動性過剩的擾動，造成一波又一波的貨幣衝擊；尤以鐵錢與「短陌」所引發的通膨、通縮震盪為甚。以後陳朝的五銖、大貨六銖無非是梁代混亂的翻版。梁、陳二代連綿不斷的貨幣動盪擴大了中古六朝通縮通脹肆虐的雙重危機。

基於前述之事實，我們便可以得到一個比較新的觀察結論：以鐵錢和短陌為代表的梁、陳二代的貨幣發行和流通，表現出來的，本質上是一種通縮與通膨兩者斷續相仍、交織並呈的結構演變史。¹⁰⁴ 歸結地說，這樣一個貨幣結構其實是「長期通貨緊縮格局下更迭發生膨脹性擾動」的具體表現；而不管是通膨抑或通縮，政府的作為顯然都是具主導性的也是最關鍵的因素。

最後，不應該忽略的是，在梁、陳緊縮與膨脹交互衝擊的過程中，所引發的必然是嚴重的市場干擾，如果再加上政府對於貨幣交易的強制性干預，造成各種通貨之間合理比價的扭曲，將進一步使貨幣流通情勢更為惡化。如果說在這種通貨結構之上，可以支持一個健全的貨幣經濟的運作，當然是不可能的。

¹⁰³ 在這個退化的過程中，物價是可能降低下來的，但那是由於通貨數量的緊縮而造成。換言之，梁武帝制所造成的效果，是從通膨的一個極端，急速轉向通縮的另一個極端。有鑑於此，我們便不能用「通貨膨脹獲得有效的抑制」來描述梁武後期的幣制發展，甚至說在這情勢之下有所謂「經濟環境的優渥」，因為過度的膨脹與緊縮其為弊害實一。參閱王怡辰，《魏晉南北朝貨幣交易和發行》，頁 97。

¹⁰⁴ 由此言之，川勝義雄（前引文）對於齊、梁「貨幣經濟」的提法容易造成誤導（正猶如王莽的失敗不好說是新朝的「貨幣經濟」所造成），儘管其論文的内容大多是正確且深刻的。事實上，與其說蕭梁王朝存在著貨幣經濟，倒不如說蕭梁所實現的是對於貨幣經濟的扭曲和破壞，且正由於梁代貨幣經濟的全面破壞，所以到了隨後的陳朝，便不得不退回到物物交換的經濟模式。另有學者從梁武帝的幣制看出「二百多年來貨幣環境的改善」，這種說法，截取片段史料以充作解釋之據，不僅與川勝氏的論斷大相刺謬，更背離了貨幣史的基本判斷與認知。參閱王怡辰，《魏晉南北朝貨幣交易和發行》，頁 98。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管子》，臺北：世界書局，1972。
- 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1980。
- 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75。
- 杜 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李延壽，《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
- 李 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 李 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沈 約，《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
- 孟元老，《東京孟華錄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
- 姚思廉，《梁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
- 洪 遵，《泉志》，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 洪 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班 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4。
- 許 嵩，《建康實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葛 洪，《抱朴子》，臺北：世界書局，1956。
- 劉義慶，《世說新語》，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 蕭子顯，《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
- 魏 收，《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
- 魏 徵，《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
- 酈道元撰，戴震校，《水經注》，臺北：世界書局，1983。

二、近人論著

- * 川勝義雄著，夏日新譯，〈侯景之亂與南朝的貨幣經濟〉，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集》第4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247-293。
- * 王怡辰，《魏晉南北朝貨幣交易和發行》，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
_____，〈論唐代的除陌錢〉，《史學彙刊》，22，臺北：2008，頁19-44。
- * 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0，上海：

- 1948，頁 73-173。
- * 何茲全，〈東晉南朝的錢幣使用與錢幣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4，上海：1949，頁 21-56。
- 丘光明、邱隆、楊平，《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
- 朱 傑，《金陵古蹟圖考》，上海：上海書店，1992。
- 米塞斯 (Ludwig von Mises) 著，夏道平譯，《人的行為》，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1。
- 余耀華，《中國價格史：先秦—清朝》，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2000。
- 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9。
- 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臺北：華世出版社，1981。
- 汪聖鐸，〈「省陌」辨誤〉，《文史》，14，北京：1982，頁 274。
- 邢義田編譯，《古羅馬的榮光——羅馬史資料選譯》，臺北：遠流出版社，1997。
- * 周慶忠，〈桂林平樂縣發現南朝錢幣窖藏〉，《中國錢幣》，2，北京：2002，頁 36。
- 武漢市革委會文化局文物工作組，〈武昌吳家灣發掘一座古墓〉，《文物》，6，北京：1975，頁 93-94。
- 邵 磊，〈對南京通濟門草場圩蕭梁鑄錢遺存的整理〉，《中國錢幣》，1，北京：2003，頁 14-20。
- 邵磊、楊明生，〈南京小營花紅園蕭梁鑄錢地點初探〉，收入中國錢幣學會古代錢幣委員會、江蘇省錢幣學會編，《六朝貨幣與鑄錢工藝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頁 343-348。
- 侯家駒，《中國經濟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
-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魏正瑾、阮國林執筆，〈南京郊區兩座南朝墓清理簡報〉，《文物》，2，北京：1980，頁 24-28。
- 南京市博物館，易家勝執筆，〈南京郊區兩座南朝墓〉，《考古》，4，北京：1983，頁 328-333。
- _____，阮國林執筆，〈南京發現一座陳墓〉，收入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資料叢刊》，8，北京：1983，頁 130-131。
- 胡阿祥，《六朝疆域與政區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 范衛紅，〈南京出土蕭梁錢範、鐵錢初識〉，《中國錢幣》，2，北京：2000，頁 4-8。
- _____，〈南朝鑄錢工藝、鑄錢機構及鑄錢特點芻論〉，收入中國錢幣學會古代錢幣委員會、江蘇省錢幣學會編，《六朝貨幣與鑄錢工藝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頁 163-171。
- 孫文決，〈短陌性質初探〉，《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北京：1996，頁 36-41。
- 高 敏主編，張旭華撰，《魏晉南北朝經濟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陳明光，〈唐代「除陌」釋論〉，《中國史研究》，4，北京：1984，頁 113-120。
- * _____，〈「短陌」與「省陌」管見〉，《中國經濟史研究》，1，北京：2007，頁 169-173。
- 陳寅恪講述，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臺北：雲龍出版社，1995。
- *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屠燕治，〈六朝的五銖細錢——杭州西湖五銖細錢及鑄錢遺物研究〉，收入中國錢幣學會古代錢幣委員會、江蘇省錢幣學會編，《六朝貨幣與鑄錢工藝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頁 78-92。
- 許智範，〈江西吉安縣南朝齊墓〉，《文物》，2，北京：1980，頁 31-32。
- 湖南省博物館，傅舉有執筆，〈湖南資興晉南朝墓〉，《考古學報》，3，北京：1984，頁 335-360。
- 程民生、張瑞生，〈論宋代錢陌制〉，《中國史研究》，3，北京：1996，頁 74-82。
- 黑田明伸著，何平譯，《貨幣制度的世界史：解讀「非對稱性」》，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
- 鄒志諒，〈鎮江南朝蕭梁五銖錢範考察〉，《中國錢幣》，1，北京：1999，頁 40。
- _____，〈論顧烜《錢譜》對中國錢幣學的貢獻〉，《中國錢幣》，3，北京：2000，頁 6。
- 鄒志諒、吳根生，〈蕭梁鐵五銖淺析——兼論錢幣生命週期〉，收入中國錢幣學會古代錢幣委員會、江蘇省錢幣學會編，《六朝貨幣與鑄錢工藝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頁 208-213。

- 劉宗漢，〈太清豐樂錢為南朝梁武帝所鑄說〉，《中國錢幣》，3，北京：2002，頁 26-30。
- * 劉建國，〈論梁五銖與公式女錢——從鎮江蕭梁鑄錢遺址的發現談起〉，《中國錢幣》，2，北京：1999，頁 16-21。
- 劉健平，〈談宜興出土的大量太清豐樂錢〉，《中國錢幣》，3，北京：2001，頁 26-29。
- 劉 森，《中國鐵錢》，北京：中華書局，1996。
- _____，〈南朝梁四柱五銖錢說〉，《中國錢幣》，2，北京：2008，頁 13-16。
- 戴國興，〈試談蕭梁四出五銖範〉，《中國錢幣》，4，北京：1997，頁 75-77。
- * 鎮江古城考古所，〈鎮江市蕭梁鑄錢遺跡發掘簡報〉，《中國錢幣》，3，北京：1999，頁 27、39-44。
- 顏尚文，〈梁武帝受菩薩戒及捨身同泰寺與「皇帝菩薩」地位的建立〉，《東方宗教研究》，1，臺北：1990，頁 41-89。
- 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政治と社會》，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
- Hayek, Friedrich A. "Three Elucidations of the Ricardo Effec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7.2, 1969, pp. 274-285.
- Mises, Ludwig von. "The Non-Neutrality of Money," in Ludwig von Mises (ed.), *Money, Method, and the Market Process: Essays*. Norwell, Mas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pp. 69-77.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Archaeological Institute of Ancient Zhenjiang City. "Zhenjiangshi Xiaoliang Zhuqian Yiji Fajue Jianbao (A Brief Archaeological Report of the Liang Dynasty Mint Site Relics in Zhenjiang City)," *Zhongguo Qianbi (China Numismatics)*, 3, 1999, pp. 27, 39-44.
- Chen, Minguang. "'Duanmo' yu 'Shengmo' Guanjian (Some Opinions on 'Duanmo' and 'Shengmo')," *Zhongguo Jingjishi Yanjiu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1, 2007, pp. 167-173.
- He, Ziquan. "Donjin Nanchao de Qianbi Shiyong yu Qianbi Wenti (Coin Use and Coin Problems of the Eastern Jing and the Southern Dynastie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14, 1949, pp. 21-56.
- Kawakatsu, Yoshio. "Houjing zhi Luan yu Nanchao de Huobi Jingji (Houjing Rebellion and the Monetary Economy of the Liang Dynasty)," trans. Xia Rixin, in Liu Junwen (ed.), *Riben Xuezhe Yanjiu Zhongguoshi Lunchu Xuanji (Selected Papers of Chinese History Researches by Japanese Scholars)*, vol. 4.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3, pp. 247-293.
- Liu, Jiangou. "Lun Liang Wuzhu yu Gongshi Nüqian (On Wuzhu Money and the Official Female Money of the Liang Dynasty)," *Zhongguo Qianbi (China Numismatics)*, 2, 1999, pp. 16-21.
- Peng, Xinwei. *Zhongguo Huobi Shi (A Monetary History of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07.
- Quan, Hansheng. "Zhongguo Ziran Jingji (Natural Economy in Middle Age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10, 1948, pp. 73-173.
- Wang, Yichen. *Wei Jin Nanbeichau Huobi Jiaoyi han Faxing (Trade and Issue of Currency in Wei and Jin)*. Taipei: Wen Chin Publishing Co., 2007.
- Zhou, Qingzhong. "Guilin Pinglexian Faxian Nanchao Qianbi Jiaocang (The Southern Dynasties Coins Cellar Found at Guilin Pingle County)," *Zhongguo Qianbi (China Numismatics)*, 2, 2002, p. 36.

Monetary Policy and the Fluctuation Between Deflation and Inflation in the Liang and Chen Dynasties

Chen, Yen-liang

Department and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BSTRACT

Under the threat of overall deflation, the Liang Dynasty (502-557) continued the “no-mint policy” of the Qi Dynasty. Emperor Wu 武帝 (464-549) issued a *wuzhu* 五銖 coin and “official female money” 公式女錢, both of which became less and less valuable.

Later on, Emperor Wu issued “iron money,” which caused a huge wave of inflation during the Six Dynasties 六朝 period and eventually led to socio-economic crisis. The *duanmo* 短陌, literally ‘short hundred’ (i.e., short of currency) phenomenon arose in the final stages of iron money, which resulted in serious deflation. In the late Liang Dynasty, the *wuzhu* coin, the “official female money,” and the iron money were all taken out of circulation. Instead, several low-quality coins were cast.

The Chen Dynasty (557-589) simply repeated the misguided currency policies of the Liang. Currency reforms in both Liang and Chen Dynasties caused socio-economic chaos. This paper explains why a sound monetary economy was not possible under the Liang-Chen currency systems.

Key words: Liang 梁 Dynasty, Chen 陳 Dynasty, middle ages, deflation, inflation, iron money, *duanmo* 短陌

(收稿日期：2011. 11. 22. ; 修正稿日期：2012. 3. 2. ; 通過刊登日期：2012. 7. 12.)

